

政
战
期
间
杂
记

财
政
记

D
740.287
477

內務部編譯處出版

歐戰期間雜紀

財政紀

許寶衡



3 0474 8588 7

歐戰期間雜紀目錄

財政類

美國增稅案之通過

法國本年第四次預算案

法國第三回軍事公債

美國之大戰費

各國之戰時利得稅制

軍事費用之浩繁

戰亂之財的破壞力

各交戰國戰費

英國一日之戰費

戰後各國之租稅政策

戰時財政論

歐戰期間雜紀目錄

英國戰時財政狀態

美國戰時財政經濟之施設

交戰各國戰費素計

美國增稅案之經過

譯國家學會雜誌
第三十一卷第九號

萬傑元譯

美國自加入戰團後。對於籌備戰費一事。有兩種計畫。其一與大總統以發行公債之權。其二則提出增稅案於議會。是項增稅案。已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八日。通過下院。歲入委員會。九日即提出於下院。依是案預計歲入增加之額。實達十八億一千四十二萬美金。此十八億美金增稅之理由。據財政總長宣稱。千九百十七年。與千九百十八年。所增加戰費之額。約計六十四億美金。內三十億美金。預備供給協商國作貸款之用。餘三十四億美金。則充內國之費用。但內國費用之一半。不可不求償於租稅。此十八億美金增稅之所由來也。

其以內國戰費二分之一。由租稅項下支給之政策。有塞里格滿教授頗持反對。其言曰。假立第一年戰費爲百億美金。除其中大部分爲協商國戰費不計外。此十八億美金。實達總額百分之十八。試徵之英國。其戰爭第一年。在不害於產業範圍內。略加稅額。第二年。在新稅項下開支者。不過歲出百分之六。至第三年。始開支戰費百分之十七。若美國戰爭之第一年。與英國戰爭之第三年相等。由租稅項下支給

百分之十七。則舉十二億五千萬美金之租稅收入足矣。即採萬全之策。則徵收十五億美金。已爲充足。且亦爲可得無害徵收之最高額也。

增稅案之內容。由左列十二項成立。

第一項 新添暨適及的所得稅。除對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度之所得。已完納所得稅者。再徵收稅金三分之一外。其戰時所得稅照現行通常率百分之二。加倍爲百分之四。至對於個人所得之免稅點。既婚者由四千美金減少爲二千美金。未婚者由三千美金減少爲一千美金。再普通稅率百分之四以外。對於五千美金以上之所得。另有一種附加稅。其增加率如左。

五千美金至七千美金 增百分之一

七千五百美金至一萬美金 增百分之二

一萬美金至一萬二千美金 增百分之三

一萬二千美金至一萬五千美金 增百分之四

一萬五千美金至二萬美金 增百分之五

- | | |
|--------------|---------|
| 二萬美金至四萬美金 | 增百分之六 |
| 四萬美金至六萬美金 | 增百分之八 |
| 六萬美金至八萬美金 | 增百分之十一 |
| 八萬美金至十萬美金 | 增百分之十四 |
| 十萬美金至十五萬美金 | 增百分之十七 |
| 十五萬美金至二十萬美金 | 增百分之二十 |
| 二十萬美金至二十五萬美金 | 增百分之二十四 |
| 二十五萬美金至三十萬美金 | 增百分之二十七 |
| 三十萬美金至五十萬美金 | 增百分之三十 |
| 五十萬美金以上 | 增百分之三十三 |
- 第二項 超過利得稅 對於現行投資其利得超過百分之八者則倍加其百分之八之稅計是項歲入約增加二億美金。
- 第三項 酒類稅率之增加 列其歲入如次

燒酒 一億美金

精溜酒 七百五十萬美金

黃酒 三千七百五十萬美金

葡萄酒 五百萬美金

軟性飲
料密酒 二千萬美金

前列之燒酒照現行稅每加崙收一·一〇美金者加倍爲二·二〇美金。精溜酒每加崙附加一角五分。黃酒每桶稅一·五美金者增爲二·七五美金。

第四項 煙草稅之增加 對於煙葉卷。依小賣價格。每千個課以自五至一〇美金之累進率。至對於國內製造或輸入之紙煙卷。每千個重量三磅以下者。附加一·二五美金。三磅以上者附加三·六〇美金。計是項歲入。約增加六千八百二十萬美金。

第五項 交通稅 對於電燈、瓦斯、電信、電話廣告及保險等之課稅。預計是項歲入。可增二億二千二百二十五萬美金。

第六項 對於自動汽車、象皮輪、鐵管、樂器、蓄音機片、電影卷片、寶石、運動器具、遊戲用船、香料、藥品、橡皮糖等，依所賣之價額，課百分之五之稅。就中最占重要者，爲自動汽車稅。計是項歲入，約可增一億一千八百七十五美金。

第七項 爲各種入場券及俱樂部之課稅。計是項歲入，約可得六千一百五十萬美金。

第八項 爲廣範圍之稅花稅。包含牌照稅在內計是項歲入，約增加三千三百萬美金。

第九項 現日相續稅 舉其增加稅如左。

五萬美金以下之財產 增千分之五

五萬至十五萬者 增百分之一

十五萬至二十五萬者 增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二十五萬至四十五萬者 增百分之二

四十五萬至一百萬者 增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百萬至二百萬者 增百分之三

二百萬至三百萬者

增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

三百萬至四百萬者

增百分之四

四百萬至五百萬者

增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五百萬至八百萬者

增百分之五

八百萬至一千百萬者

增百分之七

一千一百萬至一千五百萬者

增百分之十

一千五百萬以上

增百分之十五

此外免稅點由五萬美金減為二萬五千美金。至對於自二萬五千至五萬之財產另附加百分之一之新稅。計是項歲入約得六百萬美金。

第十項 關稅之增加 照現行稅率。附加百分之十。若現在無稅之品亦課百分之十。計是項歲入約增加二億四千萬美金。

第十一項 對於巴錫島物產之課稅。計是項歲入約可增二萬美金。

第十二項 郵稅之增加 每封信重一溫司。從前稅一分者。今則增為稅三分。明

信片從前稅一分者。今則增爲稅二分。至於新聞雜誌等類之第二種郵件物。則適用對於小包郵件所用之區間制度。如現在一磅稅一分者。則課以自二分至六分之累進稅。計是項歲入。約可增二千六百萬美金。

以上各項。爲下院歲入委員會通過之案。至移過於下院時。多加以修正。已於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下院焉。茲舉其修正之點如次。

關於第一次所得稅。其附加稅率。較之委員會案更高。列其變更如左。

- 四萬美金至六萬美金者 改爲百分之十（原百分之八）
- 六萬至八萬者 改爲百分之十三又四分之三（原百分之十一）
- 八萬至十萬者 改爲百分之十七又二分之一（原百分之十四）
- 十萬至十五萬者 改爲百分之二十一又四分之三（原百分之十七）
- 十五萬至二十萬者 改爲百分之廿五（原百分之二十）
- 二十萬至二十五萬者 改爲百分之三十（原百分之廿四）
- 二十五萬至三十萬者 改爲百分之三十三又四分之三（原百分之廿七）

三十萬至五十萬者 改爲百分之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原百分之三十）
五十萬至一百萬者 定爲百分之四十又四分之一

百 萬 以 上 定爲百分之四十五

至迦及千九百十六年度所得稅之項。雖提出刪去案。終被否決。

塞里格滿氏對於所得稅案之意見。謂如此高率之稅。實前古所未有。英國全戰爭之第四年。其所得稅率。尙未超過百分之四二·五也。若將中級之所得增率。較英國之稅率稍低。上級之所得。適用與英國同樣之稅率。則亦可以得下院所欲得之五億三千二百萬之歲入矣。故希望上院對此稅率減爲百分之三十四。至高不得過百分之四十。

第二項超過利得稅。照原案通過於下院。此項稅率。據塞里格滿氏之意見。謂不應以資本對利益之比例。爲本稅之基礎。即以千九百十四年千九百十五年千九百十六年三年間平均之利益。最爲適當。否則當以一千九百十二年至千九百十六年五年間平均計算云。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煙草並酒精稅照委員會原案通過於下案

第十二項關於第二種郵件稅之增加頗遭當業者最激烈之反對。謂現今紙料騰貴。新聞雜誌之營業。已不勝其苦。若更增稅率。其何能堪。且新聞雜誌在平時爲國民教育之機關。文化之淵源。在戰時又有援助政府所施政策之功。對此而增稅。是不啻課稅於智識之泉。而自縛自束也。其後加以詳密之改正。始通過下院第十項之關稅。添加無稅品目。各印刷用紙。紙料。金銀。石炭肥料及旅行者。攜帶之動物等項。

以上爲下院之修正案。至移交於上院財政委員會時。經委員會之審查。預備提出會議。忽政府更要求五十億美金之軍事費。遂將此案擱置。現在上院委員會之修正案。至如何程度。尙不得其詳。謹據今日所知者述如次。

對於第一項所得稅普通率。增加百分之二。暨附加率兩項。經委員會照原案通過。至對於下院四萬美金以上所得之附加稅率及課一千九百十六年度所得之溯及稅事項。則否決之。又廢止一千九百十三年規定之稅源徵集法。而代以稅源申

法使所得者直接完納租稅焉。

關於第二項之超過利得稅。廢止下院以投資利益爲基礎之制度。而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二一年一九三三年度平均資本之普通利益爲基礎。對於此之額始行課稅。其在以上之年度。新設公司。其利得在平均利益以下者。准免除其資本之百分之六。至於稅率。雖與下院案百分十六之比例率。無大變更。然一般之意向。則擬採用百分之二至三五之超過累進率焉。

關於第三項之飲料稅。只減軟性飲料之稅率。第四項之煙草稅。賣價在四分以下者。不再增加。至關於葉卷煙稅。照左例變更之。

每千個 賣價四至七美金者 稅一美金

每千個 賣價七至二五美金者 稅二美金

每千個 賣價一二五至二〇美金者 稅五美金

每千個 賣價二〇美金以上者 稅五美金

關於第五項之交通稅。僅對於貨物運送稅。課百分之三。至對於電燈煤氣。百分五。

之課稅則刪除之。此外寢臺車料金之課稅減半爲百分之五並廢止保險之課稅。關於第六項製造業者百分之五之稅率除對於寶石、電影、卷片、橡皮糖、洋琴及自動樂器不直接課稅外對於器械、樂器、運動器具、香料、特許藥品除去百分之五之稅而代以印紙稅。其運動具以下之物品稅百分之二。又自動汽車稅除在百分之五之稅率對於賣價在五百美金以下課五美金自五美金至千美金者課十美金再遞而上每五百美金則加五美金之累進率。此對於自動車所有者課賦之稅額也。至關於製造業者一方面則凡屬於賣却之目的者及專供商用者皆不課稅。

關於第十項之總輸入品刪去從價十分之一之項目而代以每砂糖一磅增五分。喀糖每磅增三分。珈琲每磅增二分。茶一磅增五分之新消費稅。

關於第十二項第二種郵便物之增稅依然議論沸騰。有主張對於記事欄照從前每磅課一分稅對於廣告欄課累進稅者。有主張對於第二種郵件之郵稅每磅課一、二五至一、五分對於新聞雜誌業者之廣告收入課百分之二者。因此委員會對於郵稅增加案悉行廢止。僅對於廣告收入暫決議課百分之二。嗣後又加修。僅對於

發行者之純利益。課百分之五焉。

此外委員會對於供釀造飲料之穀類。每百磅課六十美金之禁止稅。並禁止蒸溜飲料之輸入。

以上爲六月未經過之事項。至上院委員會修正至如何程度。尙不得其詳。最近聞財政總長。又在議會要求九十億美金之歲入。其內四十億美金。爲供給聯合國之用。故要求增加稅額。爲三十億美金。至如何增加稅額之方法。及如何發見財源之方法。俟調查詳悉。再行續誌。

法國本年第四次預算案

九月二十七日
大阪朝日新聞

萬葆元譯

據駐在巴里日本之財務官報告。法國新內閣財政總長。於九月十八日提出本年度第四次即最終三個月間預算案。述其內容如次。

(一) 一般預算案。計一百十二億三百萬法金。附屬預算。計九億四千五百五十萬法金。較之第三次三個月間預算。則一般預算內增加十三億二千九百萬法金。其增加之項目。陸海軍及軍需費。占八億五千四百萬法金。行政費及公債費。占四億七千五百萬法金。

(二) 自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以降。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國費要求額。共計一千二百十六億四千二百三萬八千七百九法金。若以每年平均計算。則千九百十四年最後五個月每月平均。爲十三億一千八百萬法金。內陸海軍軍事費。占十一億七千三百萬法金。千九百十五年每月平均。爲十九億法金。內陸海軍軍事費。占十億一千四百萬法金。千九百十六年每月平均。爲二十七億四千三百萬法金。內陸海軍軍事費。占十九億八千九百萬法金。千九百十七年每月平均。爲三十

三億六千萬法金。內陸海軍軍事費。占二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法金。

(三)戰時三年間租稅收入。總計一百二十八億四千六百萬法金。較平時收入預定之額。相差十三億七千九百萬法金。即九分七厘之減少。至減少之比例。戰時第一年約少十分之二。九八。第二年約少十分之一。五一。第三年約少十分之〇。九八。即此可知納稅額漸次之改善。

(四)所得稅法實行第二年度。其課稅最少所得額。由五千法金減爲三千法金。而稅率由二分增至一成。其呈報總數。共計五十八億法金。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度。徵收所得稅額。共計二億法金。

(五)據上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開戰以後所有國庫收入。截至明年九月三十日止。依左列項目計算之。

甲、租稅收入。計一百二十四億七千萬法金。

乙、國防財政部證券。計二百十七億法金。

丙、國防國庫債券。計八億四千萬法金。

丁、千九百十五年、千九百十六年。所發行之五分利公債計二百十九億二千萬元。

法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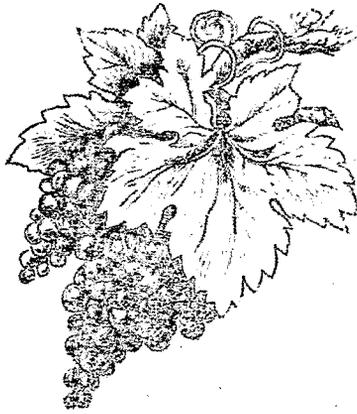
戊、英國及其他各國發行之證券計七十四億三千萬法金。

己、美國發行之各種證券計三十五億一千萬法金。

庚、普通財政部證券。六年期限國庫債券。縣出納官墊付金計五億八千萬法金。

辛、法國銀行及阿爾斯折利亞銀行。借款計一百二十億法金。

(六)自明年起。政府編製預算之際。擬將軍事費。通常費及公債費分離編成。即以軍事費及因戰時直接發生之臨時經費。每三個月編成。臨時預算案。餘則採用一年度之預算案云。



法國第三回軍事公債

陳啓修譯

法國曾於一九一五、一、二十五日發行一回軍事公債，發行額無限制，發行價格爲百分之八十八（但即納時爲百分之八七四分之一，利率五分，償還期無期限）（但一九三二、一、一日以後得隨時償還）特典免稅，實際贏利爲五分六釐八毛，其應募總額數爲百四十二億三千法郎。

又於一九一六、一〇、五日發行第二回軍事公債，發行額無制限，發行價格爲八八、四分之三（但即納時爲八七、二分之一，利率五分，無償還期限）（但一九三一、一、一日以後得隨時償還）有免稅之特典，實際贏利爲五分七釐，其應募總額爲百十三億六千法郎。

茲又於十一月三日發表募集第三回軍事公債之發行條件如左。

- (一) 利率年四分，發行價格爲六八、六〇法郎，實際贏利爲五分八釐三毛，雖嘗有五分利案，增成附加案，及六分利案等之提議，俱因不適於目前之事情，未能通過，遂定爲四分利而低其發行價格。

- (二) 發行總額爲百億萬法郎。所以定發行總額者。蓋欲因以示國民之信念之不見疑於政府也。
- 免除一切租稅。
- 不償還之期間爲二十五年。
- 付利期日爲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月之十六日。
- 應募期間由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
- 國防債券及三分債券。得充本債之應募。
- 支納得分爲四回。
- 新公債發行之目的。在償還流動債務之現額。二百二十億及法蘭西銀行借款之一部。且欲以充戰費之籌措。
- 爲償還新公債故。設公債買收基金以。每月六千萬法郎之比例加入之用。此基金以在發行價格以下之價格。由市場買收公債。但月收之基金。若有三億六千萬法郎之剩餘金時則停止加入。此種買收。亦適用於一九一六年。發行

之五分利公債。而此種買收之財源。則當於一九一八年度預算議定之際。提出增稅案云。



美國之大戰費

十月二十三日中央新聞

萬葆元譯

據十月十五日調查。美自參戰之日即四月六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一年度之戰費。(但包含千九百十八年度經常歲出十九億金千萬美金在內)如次。
(一)政府提案 美政府提出十議會之案。內容如左。

四月七日 七十億

七月二十四日 八十億

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億

八月三十日 四十億

合計 百二十億

右列二百十億美金之數。據財政總長於八月三十日在議會中說明。內充借款用途者。第一次(四月七日)三十億。其後四十億。合計七十億。純然充戰費用者。實一百四十億。其支配分法郎

軍事公債 百十億美金

財政部証券 四十億美金

貯蓄債券 二十億美金

增稅 三十億美金

經常歲入 十三億美金

合計 二百十三億美金

至於戰費細目。舉其最重要者言。首爲四月七日。要求戰費總額三十四億美金。內陸軍擴充費二十九億三千二百萬美金。海軍費五億一千九百萬美金。次爲七月七日。要求陸軍航空費（飛行機二萬二千六百臺及附屬設施）六億四千萬美金。再次爲七月二十四日。要求陸軍追加費五十二億二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萬美金。海軍追加費二億八千八百萬美金。最後爲八月三十日。要求驅逐艦急造費三億五千萬美金。船舶急造追加費九億千五百萬美金。

(二)兩院協贊 下院對於政府之提案。首先表同意者。爲四月十四日七十億之戰費。次則對於五月一日之陸海軍費加以修正。減陸軍費爲二十三億二千萬美金。

海軍費爲五億三百萬美金。再次對於九月四日軍事公債發行額增爲百十三億五千八百萬美金。至於上院之情形。對於下院通過四月十七日七十億之戰費。及七月二十一日政府要求陸軍航空費六億四千萬美金。均表同意。對於軍事公債發行額。改下院之修正案爲一百十五億三千八百萬美金。此外對於政府第二次提案之戰費八十億美金。亦完全通過焉。

(三)裁可公布 政府提案。與上下兩院之態度。客如前述。大總統於四月二十四日。將四月七日之政府案。裁可公布。其中戰費總額。爲三十二億八千百萬美金。內陸軍費。占二十億一千二百萬美金。船舶費。占七億五千萬美金。海軍費。占五億一千一百萬美金。次則七月二十四日。陸軍航空費六億四千萬美金。九月二十四日。軍事公債七十五億三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四百六十美金。財政部証券。二十億美金。貯蓄債券。二十億美金。合計則一百十五億三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四百六十美金。再次十月三日。二十億六百萬美金之增稅。及十月六日。第二次戰費七十七億五千八百萬美金之支出。均經大總統先後裁可公布焉。

(四) 一年總額。觀上所述。自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六日起。至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美國之事件費。及經常歲出總額。計實達二百十三億九千七十三萬九百三十九美金。除四月三日。已決定之經常歲出總額二十億六千九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三十二美金不計外。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所決定之事件費總額。實達一百九十三億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美金。舉其支出預算之重要者如左。

陸軍費 七十五億二千二百七十二萬美金

海軍費 十八億七千六百七十萬美金

船舶局費 十八億八千九百五十萬美金

借貸金 七十億美金

糧食監督農產獎勵費 一億七千三百八十四萬五千美金

軍人保險及救護費 一億七千六百二十五萬美金

國債利息 二億萬美金

海上保險

一億二百萬美金

五美國民戰時負擔 美國下院戰費支出委員長菲格那特氏前九月十四日對於下院詳細報告美國交戰第一一年之戰費。同時並就其餘交戰國之戰費與美國戰費而加以比較評論。其美國第一交戰年度之戰費（至六月二十日止）合聯合國借款在內總計三百七十億元。試觀其餘交戰國即聯合國及中歐同盟國過去三年間之戰費總額為一億七百二十億圓以上。則是美國交戰第一一年之戰費占他交戰國全體三年間所支出之十分二。三。恰與英國三年間支出之總戰費相等。茲據菲氏之計算示其列國戰費如左。

聯合國

美國	(交戰第一年)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千圓
英國	<small>(從千九百十四年八月 至千九百十七年七月)</small>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千圓
法國	(全上)	三〇六五四八〇〇千圓
意國	(全上)	六二四〇〇〇〇千圓

俄國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千圓

計 (除美國外)

一〇三八,九四八,〇〇〇千圓

中歐同盟國

德國

(從千九百十四年八月
至千九百十七年七月)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千圓

奧匈國 (全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千圓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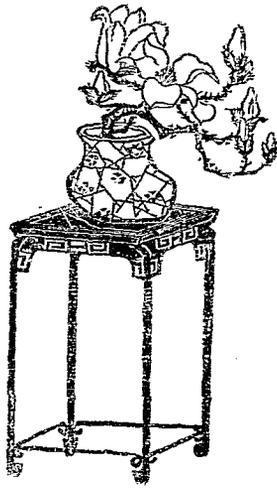
六八,二〇〇,〇〇〇千圓

總計

一七二,〇九四,八〇〇千圓

(六) 戰費所要額 據非氏之陳述。美國至千九百十八年六月末止。現財政年度內。所要之戰費。計三百六十五億七千六百萬餘圓。與現在之歲入預算三百十二億一千一百萬餘圓相較。不足五十三億六千五百萬餘圓。其不足之額。不可不依增稅或其他之方法填補云云者。此以九月十四日之現狀為基礎而報告者也。又該氏指摘現會計年度內之不足分。其後全部。應作增稅填補。因此前十月三日大總統所裁可之戰時特別稅法案。得五十億一千三百十四萬圓。合之已定租稅收入。

二十六億六千七百萬圓。則美國國民負擔之租稅實達七十六億八千萬圓焉。
(七)減少負擔。據非氏之意見。如此巨大之戰費。僅由租稅收入。屬不可能。爲減少子孫之負擔起見。現在美國之市民。不可不負擔租稅。試徵之英國。開戰之初。當局對於此點。甚爲用意。故過去三年間之戰費。由租稅調達者。占由公債調達額十分之三。一而美國現在(新戰時稅法裁可前)之比例。不過十分之二。六就此點與英國較。不無遜色。嗣後美國人宜將其戰時特殊利得十分之八與個人所得十分之六。代租稅支付。此則美國人之應爲覺悟者也。



各國之戰時利得稅制

經濟資料第三卷第十一號

陳啓修譯

第一章 戰時利得稅問題梗概

第一節 序說

歐戰之勃發也。其影響所及。極廣且大。經濟界之一部。至因之獲不測之利得。於是歐洲諸國。一欲以應戰時財政之要求。一欲平衡國民負擔之不均。乃發見戰時利得稅之新稅源焉。

初。因戰爭而獲巨利者。為軍需品及其他材料物資之製造業者。及其輸出業者。故一九一五年三月。丹墨瑞典二國。已唱對於此等營業者。賦課新稅之說。此新說係課於對德國輸出軍需品食料品及其他物品而獲利之人。故有 *Umsatz* (德國食品稅) 之稱。英國亦因海運業異常隆盛。惹起一般之注意。即在德國。對於軍需品製造業者特別課稅之議。亦嘗為議會之問題。其後布列門自由市。黑森國議會。撤克遜議會等。亦有此議。其他諸國。亦逐漸注意及此。

至一九一五年五月十日。丹墨之新稅案通過議會。成爲法律。瑞典亦以六月之法

律採用新稅案。厥後意、德、奧、俄、加那大、荷、法、西、新西蘭、瑞士、美、等政府之襲其例者踵相接也。

第二節 戰時利得稅之意義

戰時利得稅云者。課於戰時利得之課也。然則所謂戰時利得者何也。欲明說而確定之。頗非易易。若作抽象之說明。則戰時利得云者。不外乎戰爭間或因戰爭故特別發生之超過利得而已。稅本施行上。欲作具體之決定。常感無數之困難。動輒有陷於不公平之虞。此亦不可不知者也。

第三節 戰前之標準利得

欲知戰時超過利得。不可不先知戰前即平時有幾何之所得。故常例因此必定一戰前標準利得。凡超過於此之利得。即認為戰時利得而以之為課稅目的。戰前標準利得之定法。各國不同。

第四節 戰時利得稅之主體

戰時利得稅之主體。為一切獲得戰時利得之人。不問其為個人或法人也。故依時

局之影響。以運價船租等之騰貴爲奇貨而獲巨利之海運業。不待論矣。即受多額之定購。多售獲利。或依價格之騰貴而收益之製造家商人等。亦當負擔之。不問其所處理之物件之爲軍需品與食料品消耗品或工業品也。但亦有限定納稅人之範圍。單課於軍需品製造業者之國。如美國其例也。

第五節 戰時利得之範圍

戰時利得之客體。爲戰時利得。其範圍如何之問題。當有種種論。由純理言之。當僅課稅於爲戰爭。故或由戰爭之結果。而生之超過利得。故有定爲苟其利得之不由於戰爭。能明瞭時。卽無須納付本稅者。又有定爲凡係戰爭中所生之超過利得。皆推定爲戰時利得。但得舉反證以破之者。或有定爲以因戰爭所齎情態之結果而來之利得爲課稅目的者。然戰爭與因戰爭而生之利得之間之因果關係。實難明白計定。故實際上多由課稅便宜上。解爲廣義。凡戰時中所生之超過利得。皆以充課稅之目的。

然則其利得竟無性質上之限制乎。依得利之性質。未嘗無以不課稅爲穩當者。例

如勞働所得是也。自由職業所得亦準是。

第六節 戰時利得稅之理由或根據

本稅賦課之理由或根據。在歐洲諸國。其主要者。不外乎三。(一)戰時財政之目的。(二)道義上之觀念。(三)因時局之影響而大生富之不公平。故調節之。以圖輕減小所得人之負擔。

第七節 課稅方法

觀諸國之實例。其課稅之方法不一。有全不顧戰時超過利得與他要素之關係。單以超過利得爲一個課稅之單位者。有視超過利得與他要素之關係如何而定稅率者。前一法復分爲二。一、率課比例稅於超過額。二、設絕對的階級於超過額。而課以累進稅。其後一法復分爲三。一、以超過額與標準利得對比。其超過額之相對數愈增。則愈重其稅率。二、從其對於事業資本之關係觀之。視其總利得對於資本之比例而輕重其稅率。三、視其超過利得對於資本之比例而高下其負擔。以賦課之。凡此三法。皆爲累進稅課。今將此等課稅法。分類如左。

(一)

視總利得對於資本之比例如何而課超過利得之累進稅之方法

例 俄、丹（對於社會意）（對於直接利得）西等如西班牙雖超過標準利得

而對於資本未越二成之利得部分課二成五之稅。回二成以上至三成五

以下者三成。同三成五以上至五成以下者三成五。同超過五成者四成。

視超過利得對於資本之比例如何而課累進稅之方法。

例 美國新稅制。奧國（對於會社）第二章第七節與國實例參照。

(三)

視超過利得對於標準利得之比例如何而課累進稅之方法。

例 意大利（對於間接利得）第二章第三節意大利實例參照。

(四)

不問其他之標準如何。專視超過利得之大小而課累進稅之方法。

例 瑞典、丹墨（對於個人）與國（對於個人）第二章實例參觀。

(五)

不問其他標準如何。對於超過利得課比例稅之方法。

例 英、丹墨（對於新會社）美、加瑞士、荷、新西蘭、澳洲等。如加那大及瑞士課

二成五。荷蘭三成。英國八成。

以上五種課稅法中。諸國最多採用者爲第五法。然有不採其一而兼其數種者。如德國是也。

第二章 戰時利得稅實例

第一節 英吉利

(一) 本稅創設並效力發生之時期 依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廿三日之財政法而有本稅之創設。然本法有溯及之效力。適用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後之戰時超過利得。

(二) 戰前之標準利得 由戰爭前之三營業年度中任納稅者遜其二。以其二年之平均利得爲戰爭標準利得。但得不以爲標準。而代之以七分（對於個人）或六分（對於社會）之確定利益率。

(三) 納稅義務人

甲 在英國本國內經營商業或事業者

乙 住於英國本國內。在英國本國外經營或所有商業及事業者。但此項有二

(一) 本稅之創設並效力發生之時期。法國以一九一六、七、二日之法律。設定本稅。但其效力溯及一九一四、八、一日之效力。

(二) 戰前之標準利得。以一九一四、八、一日前三年間所收得之純益平均額爲戰前之標準利得。但營業期間未滿戰前三個年。則以其平均利益爲標準利得。

在法國亦規定一定之利益率之選擇。以對於在標準年中僅有低利益之營業者。其選擇利益率爲六分。

(三) 納稅義務人

甲 對於政府或行政官廳。直接或經承領人間接。爲納入物品故。締結契約而被營業稅者。但賣收獲與政府之農業者。不在此限。

乙 以同上之目的爲一時的或職業外之商行爲者。

丙 不問營業稅賦課之有無。對於與政府或行政官廳之契約締結收受謝禮。酬勞手數料等而供金錢上之協力或執介紹之勞者。

丁 凡納營業稅之個人及會社之收得超過通常利益之利益者。

戊 納一八一〇、四二一日法律三三號所規定之累進營業稅之企業人

(四) 課稅目的 上揭納稅人所收得之特別利益。若超過戰前標準利得則課稅

於其全超過額。但須由特別利益扣除左列金額。

天 有法定準備金及普通建築物及材料銷却金之規定時所必須支出之金額

地 爲充修補因普通勞動時間延長所生之材料之特別破損或充設立因納

軍用品所生特別設備故所須之特別積存金

亥 與於被侵畧或其他被害地方經營之企業所使用資本之六分利相當之

利息。及與該企業之普通銷却額之金額

納稅義務人之項目中丁戊二種納稅人所收得之特別利益未滿五千法郎者不課稅。

(五) 課稅方法及稅率 最初之案定爲應超過利得之大小課累進稅。即一萬法

郎以下課五分一萬至五萬課一成五十萬以上課三成。然厥後通過預算委員會時。改爲不惟與超過利得之大小相應。且視其對於標準利得之比例。而課累進稅。即超過利得若在標準利得之五分之一以下課五分。其五分之一之部分課一成。如是至五分之四以上之部分。課二成五。然至確定爲法律時則定爲不問此等狀況。凡五十萬法郎以上之超過部分。皆課五成。但今日則增爲六成。

收入額 依一九一六年度豫算。本稅收入額爲二十二億六千二百萬法郎。

第三節 意大利

本稅之創設及效力發生之時期 本稅依一九一五。一一日之法律創設之。但其效力溯及於一九一四。八一日與法國同。

戰前之標準利得 以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之平均利益爲戰前標準利得。又定戰前標準利益率爲八分。

納稅義務人 甲 營商工業者。 乙 營中業者。

(六) (一) (二) (三)

(四) 課稅目的 對於戰時中所取得之超過利益額。課以本稅。但二千五百利拉未滿之超過利益。不課稅。

(五) 課稅方法及稅率。

甲 營商工業者之利益（直接戰時利得）。視總利得對於資本之比例如何。而課累進稅。於超過利得。對於一九一四。八月至一九一五。一二月之戰時利得。其利益在八分以上一成以下者。課一成二分。同一成以上一成五分以下者。課一成八分。同一成五分以上二成以下者。課二成四分。同一成以上者。課三成五分。惟對於一九一六。一月至一九一八。六月之戰時利得。則改爲課如下之稅率。即利益率在八分以上一成以下者。課一成。同一成以上一成五分以下者。課三成。同一成五分以上二成以下者。課四成。同一成以上者。課六成。

乙 營中人業者之利益（間接戰時利得）。視超過利得對於標準利得之比。例如如何。而課累進稅。其稅率如下。對於超過利得之利率有一成至五成者。

課五分。五成至十成者一成。十成至二十成者一成五分。二十成至三十成者二成。三十成以上者三成。但此稅率最近已改爲加倍。

收入額 一九一六年度之收入額可望達五千四百萬利拉云。

第四節 俄羅斯

(一) 本稅之創設及效力發生之時期。俄國以一九一六、五、一三日之法律採用本稅。其效力由一九一六年起。與他國之溯及於戰爭開始時者不同。

(二) 戰前之標準利得○以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度之平均利益爲標準利得。而別定選擇利益率爲八分。

(三) 納稅義務人

甲 凡有公告營業報告之義務。且依直接稅法之規定。而被課以比例稅。及附加營業稅之事業經營人及合同經營人。

乙 無公告營業報告之義務之事業經營人(但除次項之供給業)及個人營業人而被課比例稅者。

丙 有特別營業許准証。以依投標或契約之方法。供給軍需品。家具及其他物件爲目的之事業經營人。

丁 依股東之選舉或僱傭契約而來之股分公司董事會會員。監事。檢查人。經理人。協理人。代理人等。

(四) 課稅目的

甲 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年度之利益金對於可視爲資本金之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八且超過戰前標準利得之額。

乙 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年度之利益金在二千盧布以上且超過戰前標準利得至五百盧布以上之額。

丙 在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六年度由同一人所行之全事業而生並被課比例稅之利益金。在二千盧布以上。且超過一九一二及一九一三年之課稅利益金平均額至五百盧布以上之額。

丁 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六年度之俸給或其他報酬之應課職業稅者。超過一

九一二及一九一三年度所受俸給或其他報酬之平均金額至五百盧布以上之額。

故總利益二千盧布及超過利得五百盧布以下者皆不課本稅。

- (五) 課稅方法及稅率 視總利得對於資本之比例如何。而課超過利得以累進稅。於確定超過利得之前。先扣除其他諸稅。後視其對於資本之利得如何。若與八或九分利相當。則對於超過利得。課二成稅。九分至一成者課二成一分稅。一成至一成一分者課二成二分。如是累進。二成以上者乃課四成也。

以上係指課稅目的甲項而言。乙及丙項則課超過利益之二成。丁項則課超過額之二成。

- (六) 收入額 一九一七年之預算為五千五百萬盧布。

第五節 美國

- (一) 本稅之創設及效力發生之時期 美國依一九一六。九。八日之法律。採用本稅。而以一九一六年為適用本法之第一年。與俄國同。

(二) 戰前之標準利得。以戰前三年間之營業所得之平均額爲戰前標準利得。
(三) 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之範圍限於營軍需品製造業之人。稅法指定其種類如左。

甲 火藥及其他爆發藥。(但工業用之爆發藥不在此限)

乙 彈藥、雷管、導火管。(但工業用者不在此限)

丙 彈丸、砲彈、水雷、地雷等。

丁 刺刀、鎗砲。

戊 電氣動力船、潛水艇等。

己 甲至乙之部分品。

(四) 課稅目的。以營軍需品製造業者之純收益之超過額爲課稅目的。所謂純收益者即由總收益扣除左列各費之餘額也。

甲 製造用原料品之價額。

乙 借地料、繕修金、保險金、給金等。

丙 事業所需借款之利息。

丁 課於事業及其財產之諸稅。

戊 營業之損失及不能依保險或其他方法賠補之水災、洪水及其他由不可

抗力而來之損失。

己 建築物並機械之銷却金。

(五) 課稅方法並稅率 從來採用對於超過利得課比例稅之方法。其稅率爲一

成二分五釐。至今年十月三日可決戰時特別法案修正之。

據聞此法採用視超過利得對於投下資本之比例如何。而課累進稅之法。即由一
年度之純營利所得扣除一定之標準額。以其餘額爲戰時利得。對於其利得中未
超過該年度投下資本之一成五分之部分。課二成稅。漸次累進。對於超過投下資
本之三十五成之部分課六成稅。但其當扣除之標準額如左。

天 以與戰前三年間之純所得平均額。對於其投下資本平均額之比例相等。
之比例乘於該年度投下資本之額。但右扣除額之範圍。有一定之累限。對

於該年度之實際投下資本不准超過年九分或少於年七分。

地 在個人爲六千美金。在法人爲三千美金。然對於由事實上投下資本無係

之業務。(無投下資本或僅有名義上之資本之業務中舍自由職業)而生之所得惟在其超過六千美金之時始課八分之比例稅於其超過部分。

(但官吏之俸給不在此限)

收入額 本稅預定總額有十億美金之望云。

第六節 德國

(一) 本稅之創設及效力發生之時期。德國依一九一六、六、五日之法律制定本稅。

但須適用於一九一四八月以後之超過利得。

(二) 戰前之標準利得 由戰前五年中除去最佳及最惡之年以其餘三年之平

均利得爲標準利得。但得代以一定之選擇利益率。其率最爲初五分。今改爲

六分。

(三) 納稅義務人。

- (甲) 個人 (天) 德帝國臣民。但除去在德聯邦內無有住所。且二年以上繼續住居外國之人。此例外除名譽領事外。不適用於有職務上之住所。於外國之帝國及聯邦之官吏 (地) 有住所或繼續有居所於德帝國內之外國人
- (乙) 法人 (天) 股分公司 (地) 股分合資公司 (玄) 有法人資格之鑛山勞動組合及其他之鑛業組合 (黃) 有限責任公司 (宇) 登錄組合 (宙) 外國公司
- (四) 課稅目的 最初當本稅制制定之際。曾有提案謂當僅課稅於可視作戰爭結果之超過利得。後以觀實行之故。棄之。而採廣義之解釋。以戰時之超過利益。爲課稅目的。即在個人以對於開戰前財產之財產超過額。在法人以對於開戰前利益之利益超過額。爲課稅目的。然個人財產之未超過二萬馬克者不課稅。
- (五) 課稅方法及課稅 稅率如左。
- (甲) 個人 財產超過超額稅率如左。

(乙)

法人(內國)

金額	一萬馬克以下	同上
稅率	五%	一〇%
	以上	二萬
	以上	三萬
	以上	五萬
	以上	十萬
	以上	二十萬
	以上	三十萬
	以上	四十萬
	以上	五十萬
	以上	五萬

(天)

戰時特別利益對於已納資本及最初戰時營業年度之始所發表之實際積存金之和之超過比例率及對於超過利益金之稅率如左。

超過利益稅	二%	以下
對於超過利益金之稅率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地)

對於前項課稅增課如左。

戰時各營業年度之平均營業利益超過於已納資本及最初戰時營業年度之始所發表之實際積存金之和愈大則稅率愈增。

超過率	八%	一〇%
對於平均營業利益之稅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歐戰期間雜記

(丙) 外國公司 超過利益之半年均額在二萬馬克以下者課超過利益之一

成。以上累進至五十萬馬克以上課四成五分。

收入額 不明

第七節 奧國

(一) 本稅則設及效力發生之時期 以一九一六、四、一二日之法律制定本稅而

溯及其效力於一九一四、九、一日。

(二) 戰前之標準利得 與德國同

(三) 納稅義務人 亦包含個人及法人。與德國類似。

(四) 課稅目的 以超過戰前標準利得之額為戰時利得。而以之為課稅目的。

(五) 課稅方法及稅率

(甲) 個人 視超過利得之大小。而課累進稅。即超過利得未滿一千克者五分。

一千克以上至二千克者一成。各增一千克。亦增五分之稅率。至三成始緩和累和之程度。最高達於四成五分。

(乙) 內國公司 視超過利得對於資本之比例。而課累進稅。其比例在五分以上者。課一成稅。五分至一成者。課一成五分。以上利得之比例。每增五分。稅率亦增五分。至三成以上。則課三成五分。

(丙) 外國公司 與個人同。視超過利得之大小。而課累進稅。即超過利得未滿

二萬克者。二成。同一萬至四萬者。二成五分。四萬至十萬者。三成。累進至十萬以上。課四成。

收入額 不明

第八節 丹墨

(一) 本稅創設及效力發生之時期 丹墨於一九一五。五月制定本稅。適用於其日期後所發生之超過利得。

(二) 戰前之標準利得 以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三年間利得之平均。爲戰前標準利得。但得代以五分之選擇利。益率

納稅人

甲 居住於丹墨國內。在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六年度。關於八千克以上之課稅所得額。曾受所得額之賦課者。

乙 服分公司及服分合資公司。

(四) 課稅目的 個人之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六年度及之各所得額超過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度之平均所得額時。及公司之課稅所得額。在已交資本之百分之五以上。且其對於股分資本之比例超過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度之平均比例時。即推定其超過之部分爲依戰爭而得者。而以之爲課稅目的。但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六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在八千克以下時。不課稅。

(五) 課稅方法及稅率

(甲) 個人所得 視超過利得之大小而課累進稅。即對於八千克以上之所得。課一成稅於其超過標準利得之額。由形式上觀之。雖爲比例。稅然因其對於超過所得。規定一定之扣除額。其扣除額又隨所得之增大而遽減之。故實際上仍爲累進稅也。

超過所得額	八千克以下	八千—一萬五千克	一萬五千—二萬一千克	二萬一千—五萬一千克	五萬一千—十萬一千克	十萬一千—二十萬一千克	二十萬一千—五十萬一千克	五十萬一千—一百萬一千克	一百萬一千—一千克以上
扣除額	七千克	六千克	五千克	四千克	三千克	二千克	一千克		

(乙)

法人所得 視總利得對於資本之比例而課超過利得以累進稅。其稅率如左。

對於超過利得之稅率	八%	八%以下	八 $\frac{1}{10}$ %	一〇 $\frac{1}{5}$ %	一五 $\frac{1}{2}$ %	二〇%	二〇%以上
對於股份資本之比例	八%	以下	八 $\frac{1}{10}$ %	一〇 $\frac{1}{5}$ %	一五 $\frac{1}{2}$ %	二〇%	二〇%以上

對於一九一四、八、一、日以後創立之公司其所得達於已交資本百分之五以上者課一成稅於其超過額。

(六)

收入額 一九一五年度實收額為六千五百克。

第九節 瑞典

(一) 本稅之創設及効力發生之時期 以一九一五、六、一、一日之法律創設本稅。適用於其後之超過利得。

(二) 戰前之標準利得 以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度之平均所得額爲戰前之標準利得。

(三) 納稅義務人

(甲) 個人

(乙) 法人(股分公司連帶責任之銀行公司)

(四) 課稅目的 個人之一九一五年度及一九一六年度之各所得額超過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度之平均所得額時及公司所得額在公司資本之百分之五以上且超過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度之所得比例之平均額時即以其超過額爲課稅目的。納稅義務人若在該年度納有所得稅及財產稅時扣除其稅額。扣除之後其餘額在一萬克以下時免課本稅。

(五) 課率方法及稅率 視超過利得之大小而課累進稅。即超過利得爲一千克至四千九百克者課一成二分。累進至三千萬克以上課一成八分。其間共設二十三之階級。

(六) 收入額 一九一六年預算九百萬克

上調諸國之外。挪威。加納大。西班牙。瑞士。新西蘭。澳洲等。皆採用戰時利得稅制。

第三章 日本與戰時利得稅

日本經濟界亦受時局之影響。狀況極佳。營商工業及海運業者。中倖獲暴利者極夥。故日本政府對於此等利得之人。亦認爲當倣歐美諸國之實例。制戰時利得稅以賦課之。聞將於下次議會提出議案。求議會之協贊云。

然關於採用本稅之可否。議論猶紛然不能一致。試述贊否兩論之梗概於左。

贊成論者所主張之要點有四。

(一) 營海運業及某種商工業者。受時局之影響。暴獲巨利。蓋屬不可掩之事實。而其利得並非出於彼等勞身苦心之結果。而實拜戰爭之賜。故特使彼等負擔賦稅。亦主張正義公平者之所認爲當然也。况彼等之所得。中出於多數人之犧牲暴多。尤爲悖乎正義。故此種課稅之收入。縱極微少。而其相伴而來之正

義之價值。則重而且大。是不可不深思之也。

(二) 小所得人受時局之影響。爲種種之犧牲。而大所得人則反益跋扈。以致貧富愈不平均。故課稅於大所得人以輕減犧牲者。即小所得人之負擔。實爲政者當然之任務也。

(三) 日本自歐戰以來。三年間共需軍事費二億數千萬元。然猶未至如歐洲交戰諸國設定新稅或依增稅及募集公債之方法而籌軍事費者。蓋因國庫偶有剩餘金耳。顧此剩餘以得將罄盡。此後募債之舉。愈切愈要而不可緩。加之擴張海軍。增加經濟的育的施設。種種急務。不遑枚舉。而財政亦因之愈益多端。當此之時。求新稅源於戰時超過利得。實財政上適當而且便宜之舉也。

(四) 歐美諸國皆對於戰時超過利得人課特別稅。而日本獨起然於局外。而默視獲暴利者之跳梁。果何爲而若是乎。

(一) 日本反對戰時利得稅制之設定者。亦多其主張亦有四要點。
凡租稅者。須待財政上之需要而後設定。無目的之租稅。不可不絕對排斥之。

夫歐洲諸國之所以施行戰時利得稅者。特欲對於因時局影響而獲巨利之人賦課非常特別稅。以充足戰時財政上之需要耳。蓋歐洲自軍興以來。軍事公債日募日多。直稅間稅。同時並增。誅求之苛。已達極度。一般人民。莫不苦於賦斂之繁重。而特殊營業人。乃於此間。反獲暴利。故課以高率之稅。以爲軍事費之資。蓋理之當然。而無足怪者也。然試一反觀日本之狀況。則毫無因戰爭而募債加稅之事。是財政上之需要。固無有也。而近年財政現況。反有歲入超過之趨勢。據大正五年度國庫歲出入實計觀之。歲入總計共八億千餘萬圓。超過同年預算二億千餘萬圓。歲出總計共五億九千萬餘圓。比其預算減少千餘萬圓。合歲出入較之。歲入超過二億二千餘萬圓。內除本爲五年度預定額。而撥入翌年度者。五千餘萬圓外。實超過一億六千餘萬圓。更由此中除去。撥作大正六年度及以降年度用預定額。七千餘萬圓外。實得純剩餘金九千餘萬圓。此即可視爲七年度預算財原之歲計剩餘金也。而六年度預算。因國會解散。不能成立。不得已而襲用五年度之預算。故本年度之歲出入實計。其狀況必較去年更佳。政府於編成明年度預算時。必能推算巨額之

自然增收也明甚。故既有多額剩餘金又有確實之自然增收。其他減債基金亦可挪用。則即令爲臨時軍費教育費之國庫支付。僱員及下級官吏之增給增俸等事之故。歲出不能不稍夕增多。財政狀態亦尙綽有餘裕也。故實施戰時利得稅之財政上之根據。可謂薄弱已極。極言之。雖謂絕無可也。若不顧財政上之需要。而貿然行無謂之新稅。徒助長政府濫費國庫金之弊耳。果何益哉。

(二) 若施行本稅以攫去超過利得之大部分。則經營人對於戰後之處置必感困難。其結果不無使其事業不能存在之虞。日本各種公司。雖因時局之影響。呈盛大之狀況。其實因多年間不健全之分紅之故。隱然之傷痕甚大。今不過適得彌補之。以期整理內部而行改善之實而已。故日本之公司。本不可與歐美公司同日而語。戰雲一散。欲謀此等戰時勃興之公司之確能自立。不使其潰敗世界的競爭場裏已非易事。不能不有待於國家。今奈何欲摧殘之耶。

(三) 戰時利得之查定。極爲困難。究難期負擔之平均。而其收入又不能如世人所豫期者之多額。

(四)

且不獨其查定困難而已。即納稅人之決定亦難免不均平之弊。觀日本現狀。獲巨利者。多爲營占賣。占賣等業之人。而忠於事業之實業家。則反因工資原科之缺少或騰貴。而苦營業費之增加。今若以納稅主體決定不精之故。使前者安享厚利。而後者坐痛苦。則其失當將孰甚焉。



軍事費用之浩繁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華英時務部英文部

凌啓鴻譯

此次歐戰範圍之大實爲亘古所未有。他勿具論。茲姑以軍事之費用言之。亦可見其梗概矣。蓋現在諸交戰國每日支出之戰費。爲美金一百六十兆元。而每一小時所費。亦有六百五十萬元之譜。據紐約銀行之報告。此巨額之戰費。美國實擔負四分之一。當戰爭發生之初。其每日所支出之戰費。僅爲美金五十兆元。而二年之前每日所費。尙不過美金一百兆元。

在諸交戰國中。以美國所擔負之戰費爲最大。英國次之。德國又次之。

自歐戰發生。以至今今年八月。（此稿登載於八月以前之美國報紙）各交戰國戰費之總額。將達美金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已支出之費。已超過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德國人民應募之公債。已在其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美國人民之應募公債。則尙不及百分之五也。

據紐約銀行之所報告。協約國所固有之金額爲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中歐諸國。則僅有美金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耳。

夫以財產而論。中歐諸國。既不逮協約國遠甚。而以戶口言之。中歐諸國亦有所不若也。現戰鬥員之總額。已達五三〇〇〇〇〇〇人。而美國將加入之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尚不在此數。即以此五千三百萬人而論。協約國佔三千三百萬人。而德奧土耳其波加利亞四國合之。亦僅佔二千萬人。蓋協約國之人口總計爲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而中歐諸國。尚不及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耳。

戰亂之財的破壞力

譯日本大阪朝日新聞

陳啓修

(一) 戰爭已達第三期

自歐洲大戰開始以來迄今已三十八閱月其間一勝一敗互有起伏勢均力敵。相持不下。美國倭里華氏嘗著戰爭之裁判一書謂凡戰爭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中行動之迅速者勝。第二期中兵精而多者勝。至第三期戰爭變爲持久戰。則財力雄厚者勝。以此觀之。今日之歐戰蓋已入於第三期。財力薄弱者將有氣竭聲嘶之虞。財力雄厚者確有獲最後勝利之望。試觀最近俄意二方面物資較多之德奧軍。忽然大勝。財力缺乏之俄意軍勢幾不支亦可以知吾言之非誣矣。

(二) 交戰國之人口

此次歐洲大戰規模之大。爲從來所無。以交戰國數言之大小共十八國。以此等國家之人口計之。約十四億。據一九一五、二月倫敦隔週雜誌之計算。當時英法方面之本國人民二億七千九百萬人。德奧方面一億三千七百萬。約爲二與一之比。其後勃牙利加入德奧方面。意美暹羅中國加入英法方面。一方僅增數千萬人。而

一方則增加五億有餘。總計交戰國本國人民已約十億餘。更加以各國屬地之人口。爲數當更增大。故歐洲戰爭云者。不過指其發源地而言耳。事實上則非歐洲之戰爭。而全世界之戰爭也。又據一九一六年之荷伊特卡年歷所載各國人口之數字。與前記隔週雜誌稍異。

(甲) 協商國方面

國名	人口
英吉利	四三六,〇〇〇千人
埃及	一一,〇〇〇
希臘	五,〇〇〇
日本	五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七,〇〇〇
美國	九二,〇〇〇
法國	四〇,〇〇〇

意國

二一〇〇〇

孟特尼格羅

五〇〇

俄國

一七三〇〇〇

塞耳維

五〇〇〇

暹羅

六二五〇

中國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四七、〇〇〇

(乙) 同盟國方面

德國

六五、〇〇〇千人

土耳其

二〇、〇〇〇

奧國

三四五〇〇

勃牙利

五五、〇〇

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

歐戰期間雜紀

故總計交戰國雙方人口實達十三億七千餘萬人。以與世界全人口十六億二千餘萬人（據一九一六年發行窪勒德年歷）較。實居其十分之八有餘。是誠振古所未有者矣。

(三) 人力之財貨的價值

交戰人數如是之多。其對於經濟方面之影響如何。不可不一研究之。夫交戰國民增加。則戰鬥員自不得不增。戰鬥員日增。則死傷者亦不得不多。即生產勞力不得不減少。故戰爭者實破壞國民生產的勞力者也。視人爲財物而論其被破壞時之影響。或爲今世經濟思想所不許。然人命之損失。事實上影響於經濟界各方面者甚大。故離却高尚之人道感念而觀之。人命之破壞。亦與其他財物之破壞無異。而人類本非機械的生產品。苟欲填補其損失。其所需時間。必較其他財物之恢復爲長。故由此點觀之。人力之破壞。對於戰後經濟之打擊。較其他財物之破壞尤甚也。

(四) 戰死者之數如何

人力之損失之重大。既如上述。然則其損害額究有幾何。此當然不得不研究之。問

題也。欲解決此問題。第一當明戰死者之數。第二當明人之潛勞的價值。顧各交戰國爲鼓舞士氣故。往往隱匿其死傷之真數。而誇張敵人之傷亡。殊難得其真相。故第一之戰死人數之問題。不易明白解決。今試綜合各種之報告。計算交戰三年間各交戰國之死傷數如左。

(甲) 協商國方面

俄國	五、四〇〇千人
英國	一、三〇〇
塞爾維	二五〇
羅馬尼	二〇〇
法國	三、五〇〇
意大利	四〇〇
比利時	二〇〇
合計	一一、二五〇

(乙) 同盟國方面

德國

三、七六〇千人

土耳其

五〇〇

奧國

三〇〇〇

勃牙利

二〇〇

合計 七、四六〇

據從來戰爭統計上之原則。死者與傷者之比例。爲一與二、五。以此比例推算上。述死傷數中。協商國方面。約死三百六十萬人。同盟國方面。約死二百五十萬人。合計當有五百八十萬人。又據鐘寧格司氏所計算。則爲數更多。約達七百萬人。其他爲同種計算者。其結果亦大同小異。今取各種計算折衷言之。各交戰國戰死者總數。似可推定爲六百萬人也。

(五) 人力之價格

十八世紀之時。西印度之奴隸。每名五十磅。羅馬時代之英人。以百磅售身。種種事

實。載在記錄。顧今日文明諸國。俱不許人身買賣。故人之價格。不能以賣定之。當別求所以計之之法。鍾寧格氏以工資所得及耐勞期間推算之。謂當開戰時。英國勞働者之平均收入。爲一週二十五先令。若以平均各勞働者。此後耐勞期間爲二十一年間。則一年六十五磅。二十年間當產價值千三百磅之勞力於茲世。故戰死一人。即破壞千三百磅之人力也。然錦氏所操者。僅英國一國之工資。不足以概各國。故謂若欲使此計算合乎實際。莫若定平均工資爲一週一磅。（即二十先令）此後耐勞期間爲十五年。依此計之。各戰死者之經濟的價值。亦當有七百八十磅也。

(六) 人力之損失額

此次戰亂。交戰國人口。既損失至六百萬人。每人以七百八十磅計之。是總額當在四十六億八千萬磅以上。雖合歐戰勃發前英、法、俄、奧、西、意、荷、比、典、瑞、諾、丹、日等十四國中央銀行之所有正貨與之相較。僅及八分之一。是各國中央銀行之正貨總額。尚不及五個月間之戰死者之價值也。以上不過據每星期二十先令之勞働工資推算而言。其實戰死者中。不無精於文藝。深於科學者。中含得爲未來之大發明

家。或大發見家之人。不知多少。且在他方面。即非戰鬥員。亦有被飛機或潛艇襲擊。而至於斃命者。故通盤合算。損害實額。至少當在五十億磅以上云。

(七) 戰費計算之困難

此次大戰戰費若干。計算之者極多。其所得之數。各不相同。孰當孰否。頗難採決。各種計算之所以不同。約有二因。

(甲) 德奧方面戰費之計數不明

(乙) 戰費之計算。每有重複之弊

(八) 德奧方面戰費不明

戰費計算上最感困難者。在不能確定德奧方面之計數。例如奧國雖嘗發表戰時公債之數。然事實上與其謂之發表。無寧謂為隱蔽。蓋戰費之多寡。常足以示犧牲之輕重。為政者每藉此以欺國民。謂勞費少而成功多也。故奧國之實際戰費。決不止於其所發表之數。有謂其已超過其發表數之二三倍者。然消息阻絕。探尋匪易。究竟實數若干。固莫得而知之也。北美評論雜誌。七月號曾指摘奧國之戰費公債。

謂已達於三十四億美金。顧此數亦不過公表之數。其由德國融通而得之數。必達巨額無疑。然吾人亦莫從而知之也。至於土耳其勃牙利事情。尤屬渾沌。極而言之。彼等不過爲德奧財政上之寄生蟲。決無自籌戰費之能力。此數國間。挪借撥貨之事。層出不已。固可想見。然其實情真數。亦莫從而知之也。

(九) 戰費之重複計算

此種困難。不獨德奧方面爲然。即英法方面亦有之。蓋同一之戰費。而有二重三重之計算。實事實上所不能免也。例如甲國貸一億圓與乙國。此一億圓。在甲國已作爲戰費。及至乙國又重計之。故外觀上。雖似費去二億圓。而實則僅一億圓也。若乙更將此一億圓分貸於丙丁二國。而丙丁二國更轉貸之。則其關係充爲複雜。苟不明其真相。而漫然計算之。則是以一億圓。而有三億四億之計算矣。現德英二國貸欸於其與國之事極多。吾人計算戰費時。不可不特爲注意也。

(十) 財政上二大系統

參與戰事之國。將達二十。其交戰之線。可概分爲東部西部意大利巴爾幹之諸方

面驟觀之。似覺複雜無比。然從財政統系解剖之。其保障各國之財源者。不過英德二大頭目而已。故由財政上言之。此次大戰直可謂爲英德之戰爭也。現美國亦加入戰爭。英法方面忽多一財囊。故英德二頭戰爭變而爲英美對德之三頭戰爭。苟戰局久延。吾恐美國財力罄竭將爲美國所凌駕。則財政上或遂變爲美德戰爭。未可知也。

(十一) 戰費問題之解決尙需時日

據上所逃。戰費之計算。實屬困難。然困難非不可能之譜。故終可解決。且今日計算之困難。較戰爭之初期已爲未減。以理推之。此後之計算。亦必較今日爲易。蓋此日所視爲不可解之事實。時過境遷。或成爲明白之事實也。二年前英國財政總長馬克那氏嘗曰。戰爭若繼續至三十六個月。則戰費之計算。自可爲人力所能及。味其言蓋深知戰費與時間之關係者。殊可佩服。今日之計算雖較前爲確。然不明之點猶多。以下所述。非謂爲能盡戰費之實。聊以示開戰三年後關於戰費所得知之程度耳。據最近之美國新聞所載。三年間之戰費。爲一千七十五億。其所根據之材

料如左。

英本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圓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意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殖民地	五,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吾人所計算者。總數雖與左列之計算相同。而計算之基礎。則相異。以下當逐次述之。而冠以英國財政之解剖。



各交戰國戰費

譯十月二十日世界新聞

據美國當局者之計算自開戰迄本年八月之各國戰費。

國別	總額	一日平均
英國	二百六十七億五千萬圓美金	二千五百萬圓美金
法國	百六十五億三千萬圓美金	千八百五十萬圓美金
俄國	百四十二億三千萬圓美金	千五百萬圓美金
意國	五十億五千萬圓美金	七百萬圓美金
美國	十六億二千九百萬圓美金	千九百十萬圓美金
其他與國	三十二億五千萬圓美金	五百萬圓美金
合計	六百七十四億千四百萬圓	中與國貸出七十九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圓
又	純合計五百九十四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圓	一日平均七千六百七十萬圓也
德國	百九十七億五千萬圓美金	二千五百萬圓美金

奧大利

九十七億圓美金

千三百圓美金

土耳其

十四億五千萬圓美金

二百萬圓美金

合計 三百九億圓中與國貸出六億圓純合計三百三億圓一日平均四千萬元也 (雜資以日銀着電)

英國一日之戰費

據英國財政總長播羅氏於前十月三十日在下院之演說。英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一日之戰費。計六百四十一萬四千磅。夫戰費之充足與否。影響於戰爭前途甚大。設一朝資金缺乏。到底無戰勝之期。現在德國其資金漸至涸竭。不久必陷於破產。故英國財政總長提出四億磅之臨時費支出案於下院。要求可決。於是英國之臨時費支出可決總額。依現在會計年度之累計。共十九億磅。而自開戰以來之合計額。達五十六億九千二百萬磅焉。復據財政總長所云。德國雖增加一億八千五百萬磅之稅。內中除充軍事公債利息用者。五千五百萬磅外。所餘甚少。而英至九月二十九日止。現在之國債。共五十億磅。就中十一億磅。借貸

於聯合國一億六千萬磅。借貸于殖民地。此外由印度贈與金一億磅。中有租稅之性質者。三千四百萬磅。除去此項。僅剩六千六百萬磅。故英國之國債現在額。若除去上列各項計算。實際僅三十六億七千四百萬磅焉。



戰後各國之租稅政策

海國公論
四月一號

蕭志仁譯

世界大戰以還。參戰諸國所支出之戰費。計自昨年七月末。已超過二千一百億之巨額以上。而其大部分以國債爲之辨濟。其起債額在德國已達戰前之十五倍。在英國則逾戰前之七倍。至其他諸國亦莫不有三倍之增加。然則和平克復後。僅此國債之利息支出。亦必需多額之財源。而爲戰後列國之第一問題。即必須以如何租稅調節此財源是也。然就直接稅言之。則各國殆無不行極度之誅求。例如戰時利得稅。已達其利得之五成。至八成之高率。合所得稅計算。殆已將企業利潤之全部沒收矣。倘戰後續行徵課苛酷之直接稅。勢必有害產業之發達。而使金利騰貴。致令資本之缺乏。而妨害生產增加。且減少勞働之需用。而阻碍一國富力之恢復發展。是則戰後之於直接稅。不惟不可苛征。且不可不亟圖整理輕減。而使潤澤其生產資金。藉以調濟其稅源。而涵養國民之所得。誠爲當務之急也。再則以間接消費稅言之。則負擔納稅者。得任意選擇。而課稅物件。亦適應其選擇以爲高率之課稅。使收入豐富。逐漸發達。現今各國戰費之大部分。因已分散於國內。故欲使購買

力之增加及戰爭中所制抑物質慾之伸展。雖課重稅尙不介意。加以消費稅之增加。可爲國家提供巨額之財源。然則戰後列國之內國稅政策。其間接稅。益趨加重。殆有不難逆料者。

次論關稅。則由財政上觀之。雖屬徵收容易。亦爲絕好財源。然與內國稅之賦課。在財政需要上占重要位置者異。蓋關稅率之如何。大有關係。一國對於貿易之消長。產業之隆替。則欲決此問題。寧以收入主義爲從。而不可不以經濟政策爲主。是不待辯而自明也。夫戰後關稅政策。海財政上經濟上之最重要問題。故各國學者。與實業家。於開戰之初。互相攻論者久矣。例如英國自由貿易論者。與保護貿易論者。之論戰。遍及全國。迄至今日。以輿論之趨向。概括言之。則咸謂宜於英國殖民地間。設特惠關稅。以對於聯合諸國。至對待敵國。則課以高率關稅云云。是則英國自來所支持之自由貿易政策。戰後欲爲根本破壞。或至不能解決時。不可不加以保護主義之色彩。殆亦勢有必然者矣。

其在法國則一方有主張聯合國之經濟同盟。而於戰後之經濟競爭。則主張聯合

國間締結商業協約。以爲防壓德國輸入之一種政策者。他方復有標榜自由貿易主義者。而觀法國之貿易狀態。則其競爭品。勢不至禁絕德貨品。而僅存留聯合國及中立國之商品不止。然各國固有生產上自然之長短。必欲妄以我國之短。而抵抗他國之長。勢亦有所不能。故又有主張寧避關稅戰爭。而因產業組織及販買方法之設置。同時宜極力謀生產能率之增進者。凡此上言論。要皆在英法方面對於關稅政策之一斑也。

試反觀夫德境。則中央關稅同盟之思想。遠之胚胎於德意志建設以前。近之在現戰爭開始時期。其同盟機運。漸次成熟。當可見諸事實於戰後。而完全成立。惟該同盟之目的。係對於同盟國以外之各國商品。以高率之關稅。及其他手段。爲防範輸入之政策。而一方復於輸出獎勵政策。銳意講求。此德境積極進行之關稅政策也。由是觀之。各國之關稅政策。雖尙混沌。未知其確實之歸着點。而以今日比較有勢力之議論。則同盟國與聯合國之間。將樹立差別的關稅主義。而有關稅戰爭之出現。可斷言也。然今日雙方之關稅同盟論。一面既與以有力敵愾心之煽動。則將來

平和克復以後。採取極端差別的關稅主義之時。大有悖夫有無相通長短相輔之趣旨。國際貿易之原則。而自繩自縛。互有害於內國產業之健全發達。致令同盟各國及聯合各國間之利害全然相反。此嚴格之關稅同盟。終難實現。要可推測而知之也。但各國各以其國產業狀態。而發揮其保護主義。以謀財政上收入之增加。一律增高其關稅率。而極力獎勵輸出。則當然之結果也。

要之戰後各國之租稅政策。有關於各國國運之消長。實爲最重要且有興味之問題。吾人焉可不繼續默察其趨勢。以爲臨機應變講求實行之策者乎。

戰時財政論

日本外交時報第二十七卷
第十二號六月十五日發行

方汝舟譯

戰時財政與平時財政。其考慮施設各有不同。自昔已然。而於現代尤爲置重。其理由如左。

(一) 現代戰費。增加甚夥。

(二) 因而戰費支給力之強弱。於決定戰局上有至重極大之關係。

(三) 且戰費籌集之方法如何。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與社會生活甚深。

此次歐洲戰亂。足爲此三大理由最確之證明。試取合衆國財政部所調查過去一世紀間歐美諸國重要戰亂之經費統計。比較而觀之。計自歐戰開始。迄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止。開戰滿三個年間。總計聯合國側五百九十四億美金。同盟國側三百三億美金。統共達於八百九十七億美金之巨額。平均一日戰費。統交戰雙方計之。爲一億一千六百萬美金。比之於俄土戰爭之戰費十二億美金。則爲七十五倍。比之於南阿戰爭費十億美金。則當其八十九倍。比之於普法戰爭及日俄戰爭兩役。各二十五億美金。則各當其四十倍。更比之十九世紀初葉。前後跨三十一年。

之英法大戰爭之經費六十二億美金。尙逾十四倍以上。又自日俄戰爭終結止。合過去百十二年間歐洲諸國戰爭之經費計之。其總額爲二百三十三億美金。以此較之多四倍。又比之美國南北戰爭之經費六十一億美金。則達於十五倍。然猶不止此也。自開戰以來。垂四年矣。此後戰局之前途。尙不知何時告終。戰費膨脹之數。果達於幾何億兆乎。殊難預測也。

夫戰費之膨脹。所以如此可驚者。其原因。一由於軍器之進步。二由於戰鬪區域之擴大。三由於物價之騰貴。然因物價之騰貴。遂使戰費增加。此不過比較的耳。至因國際關係。聯合及同盟之成立。而交戰國之範圍擴大。使戰費之總額。比之內亂或二國間戰爭經費更加巨大。自不待言。若單就一國之國民經濟負擔上觀之。則戰費之增加。不在於比較的。或國際的之原因。而在於軍器之進步。試思過去三十年。或五十年間。科學之進步。足以促軍器之精巧。其事實昭然共見。或如大艦巨砲等舊武器之改良。或如潛航艇。飛機。自動車等新武器之發明。戰爭之面目。爲之一新。而破壞力遂以大增。不獨此也。無論平時戰時。其研究均無間斷。其革新月異而

歲有不同。其進境靡有窮極。如是。軍器精巧之程度日增。因而技術之方針。不得不捨「細長」主義而傾於「巨短」主義。各種軍器之持久力低減。有需於補充改造之事。愈亟。以故遂招製造單價之騰貴。同時又招製造度數之激增。而費用愈益浩繁。且軍器之破坯力增大。則軍隊之被損害從而加多。而因補充訓練之故。不能不延長繼續。使多數之國民。出而從事。於是食糧戎衣屯營等之經費。欲不激增。不可得也。軍器改良進步無止境。則不論此次或今後之戰爭。其戰費之膨脹增加。到底不免。雖使國民如何忠勇。士氣如何振奮。非有財政能力。足以支給此膨脹無窮之戰費爲之後盾。則與空砲虛彈。究無所異。

戰費支辦之能力。其足以左右戰局如此。同時戰費籌集之方法如何。其影響於國民經濟及社會生活者甚深且大。斯則不可不知也。戰費者不外以國民之所得及財產支辦之。其數額膨脹如彼。則其重爲國民經濟累。自不待言。現如德國於此次戰爭。傾其國民所得之全部以投之。然猶不足。以美國之富裕。自參戰以來。尙須舉國民所得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爲戰費。（依一九一〇年口稅列格氏所調查）（美國國民之所得爲三百億美元）國民經濟所

蒙戰亂之犧牲。其程度愈益增加。戰費籌集之方法。一不得當。則財源頓形涸竭。將使國家陷於自縊自縛之窮境。雖幸國民經濟稍有餘裕。然戰時財政之要求。終必使產業組織。生急激之變革。即使此等變革。於產業上無大損害。而戰費籌集之方法。究不可不加以多大之注意。加以戰時非常膨脹。當其課賦戰費於國民之際。其方法。苟不得宜。則其有害於負擔之公平益甚。而其結果。使貧富之階級。愈益懸隔。抑尤有進者。戰時經濟之激變。一方則生幾多之犧牲者。同時他之一方。則生幾多之幸運成功者。遂使國民之負擔能力關係爲之擾亂。以故戰時財政上之考慮。若缺周密。則其於社會中足以導富之分配不公平者。可以思過半矣。是戰費籌集方法。由財政經濟社會等各種方面觀之。其不可須臾等閑有如此者。

(二)

現代戰費籌集之手段。惟公債租稅二者。最爲重要。其爲戰時財政之中心問題者。惟在研究二者孰應置重耳。此外若非非常準備金。若佔領地徵發。若不換紙幣之發行。雖尚有種種籌款之方。然德國自戰前。以迄戰時。對於此等變態。財政手段。其準

備與實行。可謂不遺餘力。然卒之其所收之效果。不特不如其所豫期。且反遭不可名狀之禍害。當戰燬初開之日。即先以一八七一年豫儲於西班牙搭呼之伊呼利斯塔內之準備金二億五千萬馬克。提歸德意志帝國銀行。以供紙幣發行之準備。而爲戰費借入之一助。然僅足支開戰當初五日之戰費。其效用不過增加帝國銀行幾分之準備金。而資金融界之援助而已。至其在比法俄等國之佔領地。強制徵發住民之物資。其數雖亦不少。然佔領地之產業。坐是陷於停止與頹廢之狀態。乏生產調劑之餘裕。其奢望不獲如願以償。自不待言。而其壓迫敗殘之非戰鬥者。有類於鞭屍毒孩之爲。更足以煽激敵國之敵愾心。而失中立國之同情。若夫不換紙幣之發行。則釀生物價之騰貴。投機之濫興。取引之不安。社會之搖動等。各般之弊害。雖德國學者。百方辯解。謂爲不得已之手段。然到底決非健全之財政策所首肯。然則現代戰爭上必要之財政手段。舍公債與租稅二者外。均非萬全之策也。

(三)

關於公債之發行。以財政上原則言之。在與發行同時增徵租稅。使其收入足與公

債利子及原金分年償還之數相當。假如以五十年償還說爲正當。則當新募公債之際。不可不立新稅或增稅之計劃。使其收入達於每年支付利子及原金五十分之一之相當金額。是爲近世文明國財政上之一大方針。歷來戰時財政之募集公債。其結局不能越此範圍。蓋戰費之資源。不可偏倚一方募集公債。卽同時於他一方增徵租稅。使兩者之比例適合。是爲不可動之法則。然窺測開戰以來。關於交戰國財政之思潮。就本法則而言。有二個之極端反對論。其一起於德國爲公債全担主義。其一起於英美爲租稅全擔主義。先由其一觀之。德國除開戰之初。支出非常準備金爲一時借入金外。一切戰費之資源。均求之於公債。財政總長夏爾化理熙氏常自誇德國財政計畫有獨特之長。而嗾英國之增稅爲失策。蓋以戰時增稅。有害於產業故也。夫戰費全部求之於公債。使戰時中苦於各種壓迫不便之產業。得免增稅之負擔。可以維持增進生產之能率。以備戰後公債償還等之需要。此等計畫。使戰爭能以短日月終了。則其目的未始無得達之望。而無如現時之戰爭。構兵雖已數年。戰局之前路茫茫。尙未可以樂觀。遣此場台。而持極端公債全擔主義。則

支付公債之利子。舍借債外無他道。公債之積累。因而益重。後日將陷於不可收拾之悲境。財政上之危險。無過於此者。德國之所以悍然爲之而不憚者。全由對於戰局之誤算。與戰後可獲償金之迷夢。其精神全貫注於公債政策。而於租稅絕不過問。迨至一九一七年。鈔統計前後募之總額。達於七百二十億馬克。更合其他債務計之無慮一千億馬克。其利子超過四十八億馬克。於是始悟公債全擔主義之不可盡行。而租稅之不可不增。計開戰後閱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始爲租稅增之徵。計劃其金額爲五億馬克。翌年爲十二億。馬克計共十七億。馬克尙不足抵公債利子之半數。德國財政之前途。可爲寒心。皆標榜公債全擔主義有以致之也。然英美二國之戰時財政。在此點可謂屬於健全之狀態。今茲舉此兩國戰費資源之內容。而示其大綱於左。

英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歲入

金額

比例

租稅等 一、五八八、一八八、八五八磅

三四、三%

公債	四,九三五,九六〇,四〇三	七,五六%
計	六,五二四,一四九,二六一	一〇〇,〇%

美國(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歲入預想)

戰時增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弗

其他之租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

公債預定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

右表中在英國貸付於聯合國者十二億磅。而在美國所貸付於聯合國者。則為七十億美金。以故其比例。尚須幾分變更。然同時歲出中有一部分。充平時費之用。故戰費資源之籌措。公債與租稅之比例。前者英美均一百分之二十九分。乃至百分之二十五分。後者百分之八十分。乃至百分之五十分之間。以租稅收入。支付公債之利子。均尚有餘。

如是當起戰時。公債既已增徵租稅以抵還利子矣。同時應準備償還每年原本金

額之原則。現在英美之財政計劃。着着實行。一派之學者。尙不以爲滿足。謂籌畫戰費財源。則增租之比例。當更加大。而美國自參戰以來。對於本問題。尤足以喚起美國學者之熱烈攻擊。若哈吧特大學教授斯布來格氏 (Sprague the Contribution of income Economic Journal Mar. 1917) 迷納梭他大學教授德蘭特氏 (Dunn and Taxationists Bond inlets for the war. Financial mobilization for war. 1917) 財政總長馬加安氏。無不謂戰時公債之不條理。倘戰費之全部。不能由租稅之增收支辦。則最少亦須籌得其半額。戰時財政之要着。在使公債五分與租稅五分之比。不可誤。英國學者亦爲美國輿論所感化。自美國參戰之頃。即爲同樣之主張。如夏哥喀米斯特記者威薩斯氏 (Wigmore-Our money and the shoe Lanpon. 1917) 如愛國比格呼教授 (Economic of war loan Economic Journal. Mar. 1917) 之論調。亦約略相同。試即各學者所唱租稅全担主義而解剖之。聊之評論焉。

註 據錫利格曼氏之調查。美國參戰第一年。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之戰費及戰時增稅如左。

戰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弗	一〇〇%
----	-----------------	------

戰時增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弗	一六七%
------	----------------	------

又同氏之英國戰費調查如左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	-------------	-------------

戰費 <small>單位千磅</small>	三六二、九八〇	一、三六二、六六五	二、〇〇〇、六一五
------------------------	---------	-----------	-----------

戰時增稅	二六、二七〇	一、二七〇、七一	三、五、〇四二
------	--------	----------	---------

增稅對於戰費之比例	七二%	九三%	一七、五%
-----------	-----	-----	-------

中日之戰。日本戰費之財源。其大部分。取之於公債及償金。不至於增加租稅。而國庫剩餘金之支出。亦為不敷。日俄戰役之戰費財源。其百分之八十二為公債。百分之十一為租稅。餘百分之七。則由其他經費支辦。又此次青島之戰。至大正七年三月。共費四億四千萬圓。大都以國庫剩餘金支辦之。又增加國民之負擔。然國庫剩餘金尚。有其他種種之用途。以故特為別籌戰時利得稅。而不充戰費之用。財政上不能無非難之聲。今以中日及日俄兩役戰費財源示之於左。

(甲) 二十七八年戰費財源

二十六年國庫剩餘金 二三,四三〇,〇〇〇圓

一〇_〇

公債金 一一六,八〇四,〇〇〇

五三_〇

特別資金(償金) 七八,九五七,〇〇〇

三五_〇

軍資獻納金 一六〇,〇〇〇

陸海軍恤兵獻納金 二,七一八,〇〇〇

雜收 入 一,五一九,〇〇〇

二_〇

占領地收入 六二五,〇〇〇

台灣及澎湖島諸收入 九三五,〇〇〇

合 計 二二五,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_〇

(乙)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至四十年三月日俄戰役軍費財源

公債收入 一,四一八,〇〇〇

八一_〇

租稅收入 一八二,〇〇〇

一一_〇

特別資金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軍費獻納金及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合計	一,七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 戰費財源由百分之五十以上。迄於全部。應求之於租稅。此持租稅全擔主義者之所主張也。其第一論據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謂一時代之戰爭經費。當以其時代國民之所得支辦之。不能以公債及其他之手段。轉嫁於子孫之時代。故以租稅賦課其全部於當時之人民。較為合理的。且省財政上之勞費。夫戰爭上實際需要之目的物。要不外軍隊與軍需。即勞務與貨物是也。而為戰費之資源者。即由公債及租稅之形式。吸收於國庫之貨幣。與此等勞務及貨物交換。貨幣之為物。不能為何等之戰用。戰費之實際。即在勞務與貨物。此理甚明。而此等勞務與貨物。無非存在於當時者。即無非已生產之貨物與現生活之人民。若未來所生產之貨物與未來所出生之人口。不得參加於現在之戰爭。毫不容疑也。試問誰能使一九三〇年所

製造之靴。用之於一九一八年乎。然而公債全擔論者之主張。則以分担戰費於子孫。是爲公債之職能。蓋以實際不可分擔於子孫者。由公債則得以分擔之。此其一大錯誤也。夫子孫時代。其所生產之貨物。僅能於其時代使用。無論如何。斷不能提前供用於現代。而在公債論者之主張。則謂戰爭之需要。僅以現在之物資人口充用。雖無可疑。然此直所謂客觀的經費 (Objective cost) 耳。國民之真負擔。不在於客觀的經費之大小。而在於所謂主觀的經費 (Subjective cost) 之多少。客觀的經費。無論如何膨大。若此等之物資。由外國借入。或爲特種之餘裕。由內國人借入。則毫不爲當時國民全體之累。即此可以減輕其主觀的經費。同時計至子孫之時代。其生產物一部分之賣上金。提前以供公債利息之支付。在子孫之客觀的經費。雖無增減。而其主觀的經費之負擔。則不能避。若以客觀的經費不能分擔於子孫之故。而否認公債本來之機能。是於主觀的經費。可以分擔於子孫之事由。毫不顧及其議論。未免偏而不當。此持公債全担主義者之論據也。

租稅金論者曰。今更讓一步而認。公債有分担經費於子孫之職能。然公債之發行。

一方以本利償還之義務遺於子孫。同時復遺子孫。以本利受取之權利。由國民全體上觀之。毫無何等之盈虧。是則思分負担於後代之效不可觀。且公債之發行。第一先由現代之債權者。收受貨幣。次復徵收資幣於後代人民。以爲償。更以此徵收之貨幣。歸還於債權者。或其子孫。不可不爲三重之貨幣支收。其勞費之大爲何如乎。若以租稅之形式。徵收於現代之人民。則惟一次之貨幣支收。支即可藏事。是租稅全担法。於財政上節約不尠。今暫將外國債不論。即以內國債言之。公債之發行。則生本利受取之權利者。同時復生本利償還同額之租稅負担者。由國民全體上觀之。結局不過取甲之物。而移爲乙之所有而已。所以否認公債者。即以凡由商業取引所生之信用關係。與國民全體之盈虧。無何等關係之故也。若以公債之應募高爲標準。其有本利受取之權利者。一律課以同額之租稅。則當本利償還之際。不啻同一人自納而自受之。然則使之負担與應募高相等之租稅。豈非策之得乎。然公債應募之標準。與租稅賦課之標準。二者之性質全然不同。前者依據人民之融通力。後者依據人民之負担力。同有一萬圓之所得。同課一百圓之租稅。由負担能力

上言之。固屬當然之事。而在融通力則大異。同有一萬圓之所得。而因各人之經濟事情不一。如生活費之大小。用度之奢儉等種種情形。而其融通力之大小。遂以不同。以故或能以所得之半額五千圓。融通於募債。或則三千圓。或則一千圓。數百圓不等。而其甚者。入不敷出。或並一圓之應募而無之。使以此等差異之應募高爲標準。而課以相當之租稅則有同一之所得者。其負擔之輕重。乃至不平。是不啻使節約樂輸者蒙罰。而侈用尙捐者。轉得受賞也。抑尤不止此也。如製造軍需品之資。本家。因資本因戰時之需要緊急。不忍割愛以投於他用。故雖有相當之資力。轉無應募之餘裕。然亦有資產總額雖少。而其應募力却有餘裕者。然則公債應募力之有無。不在資力之大小。要視資本家之經濟事情如何爲斷。在戰時以公債吸收資金之餘裕。雖頗適於時宜。顧租稅一以人民之負擔能力爲目標。非以此等實際之餘裕爲目標。故雖期與公債爲同額之收入。且不能保公債應募高與租稅負擔高爲同一之比例。亦事理之當然也。

(二)租稅全担主義之第二論據。基於經濟之理由。謂戰費之全部。或一大部分求之

於租稅時。則戰時必要之財用。不可不充分節約。而物價之騰貴。爲戰時之通弊者。亦不可不極力抑制。今先就財用節約論究之。戰時經濟之要。不外籌畫軍需品之生產。而欲達其目的。第一。當增加軍需品之生產。第二。當節省平和的需要。而以其貨物之餘裕。移爲戰爭之用。第三。若平和的產業縮少或廢止。則其資本不可不投之於軍需品之生產。夫戰時兵器製造。及食糧品生產等之能率增進。自必以一定之程度。使供用於戰爭及普通生活之物資極力撙節。而由普通生活。移轉爲戰爭之用。同時復廢止奢侈品等之生產。而以其資本及設備投之於軍需品之生產。如是。則變平和經濟。而爲戰時經濟。其巧拙敏否。實足以決定籌畫戰費之成敗。此際非重稅奢侈品。以防其生產。徵發一般國民之所得。以防其濫費。則經濟組織之轉換。所謂財政的動員。(Financial mobilization)不能行。是乃一面之真理。雖非余輩所否認。然一般物資之節約。及奢侈品使用之制限。亦不必僅賴租稅也。以與論及法律之力。亦得達其目的。徵之於交戰國之實驗而可見矣。且以公債吸收國民所得之餘裕。亦可以防抑與戰爭無關之生產業之發生。且以軍需品之生產。置

於政府指導之下而計其擴充亦非不可能之事也。故以戰時財政動員之効偏於租稅之增徵者誤也。

次則公債之發行。往往足以促物價之騰貴。蓋租稅之資源爲國民真實之所得。而公債則異是。其資源之主要。多爲銀行之借入金。或銀行自身之出資。銀行非增發兌換券。振或擴張振贊預金。則公債之成立無結束。募債則與信用之膨脹相因而至。而使物資騰貴。自然之數也。夫銀行資金以外。亦非無可爲公債之資源者。如國民之具所得即其例也。然此等多已歸於銀行之預金。而以投資於事業。結局公債之發行。則銀行之信用膨脹。不得不爲通貨之增加。退又非不含有了一面之眞理。現時金融機關發達。與商工業經營之錯綜。不許商工業者握有現金。凡人之資產。殆無不存於銀行。或與其負債併行。不過帳簿上之權利。結果於商工業者之課稅。往往使彼等新起負債。依於銀行之融通。以達其目的之場合爲多。故租稅之增徵。亦非無同樣信用膨脹之原因。唯租稅之增徵。能使國民節約濫費。而減退貨物之需要。亦有間接抑制騰貴之力也。

然戰時物價之暴騰。究不能免。依「愛哥諾米斯特」社之調查。英國之物價指數。一九一四年七月爲一一六。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遂進於二六五。即此可以窺見其一斑矣。論者以同期間。英國公債高。由六億磅增至五十億磅。遂以此爲物價騰貴之原因。然同期間日本之物價。亦爲二倍或二倍半之騰貴。其原並不由於公債。日本雖稱交戰國。然軍費之需要極少。不獨無須募集公債。而財政上且綽有餘裕。可以減少公債之幾分。顧物價之騰貴。仍與英國略等。則其原因不得不求之於公債以外。竊謂戰時經濟組織之變動。一因軍需品之需要。非常巨大。二因丁壯從軍勞力不足。以致或種貨物之生產。減退而供給遂形不足。三因輸入杜絕。以致或種貨物供給不足。四因變態的經濟之要求。而兌換券膨脹。或發行不換紙幣。遂促物價之騰貴。然則公債之發行。不過騰貴之一原因耳。

(三) 租稅全擔主義之第三論據。基於社會之理由。蓋以爲租稅者。得使戰費之負擔。適應於國民之給付能力。其手段極爲公平。若公債則能應募者。僅屬小數之富者。其不能應募之多數貧者。則不免將來增加租稅之負擔。是使貧富之懸隔益甚也。

夫戰時當國民愛國心勃發之際。或增徵直接稅。或提高累進稅率。或重課奢侈品。其可以促富者之出捐者。非無他道。然平和一經回復之後。其愛國心隨而消沈。此等直接賦課。爲彼輩所不喜而思去之者。自然之趨勢也。於是富者。隱伸勢力於議會。百方運動。改革稅制。以謀有利於自己。而貧者所負擔之一般消費稅。不得不從而增加。此等徵增之租稅。即以償還戰時所募公債之本利。結果不啻移貧者之負擔。以獻納於富者。匪特茲也。戰時募債所收之貨幣。大都價值低落。及戰後由貧民徵增以償還。則貨幣之價值率。皆騰貴。是富者不獨獲公債利子之益。而幣價增高之利所獲更鉅。凡此皆由犧牲貧者得來耳。是故方今租稅觀念。唯在正義。不問戰時平時一切負擔。必求公平。使文化退步。民氣消沈則已。若愛國心與民本思想漸次濃厚。則戰時不讓富者獨勇輸將。而平時亦不至使貧者偏肩財政。租稅之能否公平。不在戰爭之有無。而在正義觀念之厚薄。苟正義之觀念薄弱。則勿論平時。即戰時之賦課。亦不免貧者重而富者輕。反之若正義之觀念。漸次進步。則不論戰時。即平時之負擔。亦見貧富之適度。然則租稅制度之改廢。全賴一般國民之正義觀。

念。彼思利用戰爭以爲貧富調和之策者誤也。

且能應募公債者。獨富者耳。將來負擔課稅以償本利。則貧者不能免。是貧者之損失。結局較富者爲大。然非謂富者即能應募公債也。富者之中。其能應募公債者。惟有融通力者則然耳。他若迫於緊切資金之需要。則無餘裕可以應募。又貧者亦非不能應募公債也。若以小額發行。亦非不能應募也。然則公債應募之能不能。惟在融通力之大小。與給付能力毫無關係。不得謂無融通力者。即可免除課稅。融通力大者。即應課以重稅。若戰後貧者之納稅。能適應於其給付能力。則亦不得謂爲損失也。

(四) 租稅全担主義之第四論。據基于倫理上之理由。蓋以幾十萬幾百萬之丁壯。既已犧牲其生命以爲國家於砲煙彈雨之中苦戰惡鬥。則夫安居國內者。生命既得保全。自應以其生活費必要額以上之財貨奉獻於國家。一方既爲人之徵發。則他方當然爲富之徵發。蓋負徵兵之義務者。不獨限於貧者。富者亦有同樣出陣遠征之義務也。

(五)租稅全担主義之弱點既如上述。以公債支辦戰費之全部。既屬危險。然則一方募集公債。同時增徵租稅。以與公債本利分年還償之額相當。其原則不可不嚴守也。倘遇增稅有可能之機。即不可不斷然行之。以補充戰費之幾分。而鞏固財政之基礎。而公債發行之不得已。既於批評租稅全担主義時間。接論議之。茲更別爲詮解如左。

(二)此次及今後之戰亂。無論何國。其需要大規模之戰費。殊不可測。以故僅恃租稅之收入。不能充分。不藉公債。到底不能達其目的。夫租稅之資源。不外國民之所得。然欲以國民所得之全部盡數課之。無論以何方法。究不可能。以有戰爭之故。勿論不能望其完全中止脫稅。而國民所得之大部分。除直接爲國民之生活費者外。其提供於國用者。不過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耳。而此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租稅徵發之。其防害生產。賣買。消費等各方面之活動。經濟上遂呈不可言之慘狀。究竟以國民所得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仍形不足。其勢不能不有待於外國之供給。或賴國內蓄積之資本。然外國之供給。無論如何。不得不依公債之形式。又國

內之資本。若以無償徵發之。則破壞資本主義之現代經濟組織。在戰爭中。終不免當時有惹起人心搖動之恐。故舍公債外。而籌畫戰費別無安全之途也。

且戰爭爲將來和平之基礎。戰費爲購入平和福利之代價。因而其負擔不可限於之國民將來子孫得享平和之幸福。則使之分担戰費。亦屬當然之歸結。而公債之發行。即能使戰費分担於後來子孫之手段也。

(二) 租稅之賦課。不可超過國民所得百分之十五。是爲頗留氏一派之定則。在戰爭時。到底雖不許遵奉。然若徵稅至國民所得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則其爲國民經濟累者。良非鮮少。况乎舉國民所得之全部。尙猶不足。將罄其有蓄積資本而強徵之。則經濟界之混亂疲弊。可謂不堪矣。然觀過去及現在之稅制。其能直接搜括所得之直接稅。其生產力自有一定之限度。不得不依賴各種消費稅。交通稅。產業稅等間接搜括所得之稅目。而當戰時。尤要一般稅收之激增。若全置間接稅於不問。殆不可能。以故各種貨物之消費移轉。各種取引之發生變更等。益可充當課稅之目的。其結果必招國民生活之困憊。釀產業之滯滯。取引之壓迫。難保不破壞國

民經濟之基礎。而課稅程度激進。侵及各種產業之資本。絕生產之根本。是促國家之自殺也。

(四)戰爭不論爲有意識的。爲無意識的。均不免招國民經濟組織之變更動亂。國民之財產及收益之關係。因而不得不蒙一大變動。一方幾多成金之續出。他方則曠生失敗不遇者。故戰時及戰後國民之納稅力。比於戰前非常差異。戰爭之規模擴大。與戰爭之延長。從而自戰爭迄於戰後。此等不調和之程度益爲增進。然則戰時之課稅。若僅以戰前之國民經濟狀態爲標準。必至大不公平。應以此等更新之經濟狀態爲基礎而課稅也。彼租稅全担主義者。以一切之必要財源。應求之於戰時中之租稅。亦非無適應於戰時財產及收益變化之効。顧戰時戎馬倥傯之際。此等急激變更之狀態。欲精查審檢而爲公平之賦課。殊非容易。加之財產及收益之激變。由戰爭終結至平和回復之初。漸復原狀。則戰費經戰後幾年。依此等新關係新負担力支辦之而得其平也。

籌集戰費。極端以公債支辦。雖不免爲財政上之禍根。然以公債爲戰費主要之財

源。而以新徵之租稅供公債本利支付之資源。今尙爲不可動之原則。如是則戰時增稅之最低限度。雖不外募債額之利子及其原本分年償還之總計。究之戰局不可逆賭。公債不免有增募之勢。以故其所豫定之最低限度。或至超過由是豫定之增稅高度。其必有充分之餘裕。自不待言。蓋新債本利償還資源之多少。不獨影響於新債之價格。其關係於後此募債條件亦頗多。而因此等資源設定之薄弱。爲戰時募債之支障。常招國庫之不利。觀於美洲南北戰爭當時財政總長遮斯氏之拙策可爲例証。至今久爲內外人之非難。夫戰時之增稅收入。以財政及經濟事情之所許爲限。可成多額。使戰費償還之資源豐富而有餘裕。則不可無投之於現實戰費之覺悟。如此則增稅之收入益多。而財政自臻於鞏固之域。但以現實戰費籌集之目的。致國民經濟之實際。不堪賦課之負擔。則不免與不足最低限度同其失當矣。

然則戰時之增稅。依傳說的原則。其最低限度。以至何點爲當乎。以余輩觀之。對於此點。有左之諸項。必應參照。

(一) 戰費之高度。僅爲小額時。無論求之於公債。抑求之於租稅。於財政上經濟上之影響。雖無大異。要以租稅爲得策。惟當時之財政制度。於不許適當增稅範圍內。而募集公債。又開戰當初。爲應急激需要之故。而爲一時的負債。自不待言。然至戰費之高度增加。則公債之高度亦與之漸加。亦當然之事也。

(二) 租稅制度之實際。亦大可爲決定新租稅及公債割合之資料。租稅制度無彈力。且有苛歛誅求之誹時。則無增稅之餘力。然如英美諸國之所得稅。平時則低其稅率以養民力。戰時則爲急激之增高。有補助財政之機能。此等稅目。早爲之備。則臨時增稅之可能。力甚大也。要之現存稅制。彈力之有無強弱。及課稅程度之輕重等。可謂爲決定戰時增稅分量之要素。

(三) 國民間民主思想厚薄之程度。亦爲決定戰時租稅公債選定之割合之原因。民主主義盛。則國民自司國政。氣分濃厚。遇非常時。雖增稅而不苦痛。國中志士。振臂而應國難。進而負擔國稅。其傾向有不可抑之勢。且民主國之議會。以強力自立經費增加之計畫。有自爲必要增稅提案之權能。因而當戰時氣分之膨脹。則增稅

之斷行自易。至如德意志爲君主萬能之國。其增稅則有釀人民反感之虞。到底不能達其計畫。是則德國所以偏重公債政策。而英美所以不輕租稅之故也。

英國戰時財政狀態

財政經濟時報十一月號
將載倫敦經濟雜誌

陳啓修

自開戰以來。至本年九月一日。共三十七個月間。英國財政狀態如下。

支出總額。達五十三億八千萬餘磅。其中十二億九千萬餘磅。係由租稅及其他經常收入支出。四十一億餘磅。係由公債及其他借款支出。故英國戰費之財源。其二成四分出於租稅及其他經常收入。其七成六分。出於公債及其他借款。與其他交戰國之幾以戰費財源之全部。仰給於公債及借款者。不可同日而語也。財政年度別如左。

歲	經常收入	公債及借款	總支出	相抵
一九一四—一五年	一一七,七五九千磅	四〇,四九九二千磅	四九,八三六〇千磅	(十七)八,三九一 千磅
一九一五—一六年	三三六,七六七	一一六,四五六	一五五,九一五八	(一)五七,八七六
一九一六—一五年	五七三,四二八	一六二,五五四六	二一九,八二二三	八六一
現會計年度至九月一日	二二二,四三一	九〇,九五〇七	一一二,六四二二	(一)四,四七四

合計 自一九四六—一九四八
 至一九四九—一九五〇
 一、二九四、三八四 四、一〇四、五六〇 五、三八二、〇四三 (十一) 六、九〇一

上計支出中。包含貸與聯合國及殖民地之金額。據一九一七七—二四日臨時費支出要求案提出時。財政大臣所述。該項金額。實達十一億七千百萬磅云。其數如左。

	殖民地	聯合國	合計
自一九四六—一九四八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磅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磅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磅
自一九四九—一九五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自一九一七—一九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自一九一七—一九二四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外一九一七八年度。貸與聯合國及殖民地之豫算額為四億美金云。

美國戰時財政經濟之施設

陳啓修譯

欲觀察美國戰時財政經濟之施設。當識美國參戰以後國民思想之變化。蓋國家政策之施設。亦可謂爲其國家國民思想之反映也。

美國國民於一九一三年。贊成民主黨之政綱。而選威爾遜氏爲大總統。及美國參加歐戰。世人頗疑此種政綱。將有變化。果也。威爾遜二次被選爲總統後。施設之激變。殊足令人驚異。茲爲便於理解起見。先揭民主黨一九一三年時之政綱左

一 政體問題 排斥共和黨之中央集權主義。萬事皆欲以多數人民之權力行使。防止少數權力者之橫暴。

二 關稅問題 排斥共知黨所主張之高率關稅。嘗爲增貧富之懸隔。加勞民之痛苦。而主張關稅率當以國家所需經費爲最大限度。凡與內地托辣司競爭之貨物。及賤售於國外而貴售於國內之美國製貨物。皆作爲自由輸入品。

三 托辣司問題 排斥巧博巨利之獨占事業。主張以法律限制之。

四 其他問題 如所得稅徵收之反對。勞動部之設立。航海業補助之廢止。國立

銀行通貨之改善。米斯西皮河水路之開鑿。自然富源之開發。鐵路電信電話業之監督及價格之評定。中央銀行設立之反對等。

威爾遜氏以此等政綱。號召於國內。而獲當選爲大總統。及觀其近來之施設。乃大抵與舊政綱相抵觸。而國民曾英之怪。寧非奇事。推其原因。或謂國民制馭威爾遜而使之出此。或謂威爾遜善導國民而自出於此。孰是孰非。雖難遽斷。然歐洲大戰。使美國國民精神上物質上受莫大之影響。使威爾遜之政策。由平和主義而趨於軍國主義。由庶民主義之政治。而趨於國家主義之政治。則明白之事實。而莫能自掩者也。目下之美國。雖不能謂其已棄建國精神之自由主義聯邦組織。而集中一切權力於中央政府。然其迫於國家之生存。促於世界之大勢。其所施設。日帶國家主義之色彩。實有出於不得已者存焉。例如軍備之擴張。難不能即謂軍國主義之前兆。然如徵兵制度。種種施設。規模宏遠。寧得謂爲戰時之一時的變態耶。蓋世界進化。全球爲一。消廉自由之邦。如美國者。亦遂不能長久超然立於列強權力競爭範圍之外。而不得不自謀對待世界諸國之策也。

美國政府最近提出空前之大豫算於國會。其總額實達一百三十五萬萬圓美金。其用途皆主於積極的建設的及經濟的施設。其目的固在於戰勝攻取。然其結果必使美國此後直接與世界列強相競逐。而益堅其國家之組織。以漸免於美國本非國家實爲社會之譏。可斷言也。今述美國戰時財政經濟施設之綱要於左。以共經世家之參考。

第一 戰時施設大綱

自歐戰勃發以來。美國經濟界。頓呈繁榮之象。利之所在害亦隨之。美國經世家。爲維持人道保全利益計。苦心焦慮。始出於參戰之一途。於是施行金融政策。以處分過度激增之正貨。施行物資管理法。制定最高價格。以濟物資之窮乏。而杜奸商之逐利。國內之經濟。既經統一。於是更進而謀聯合國之財政援助。圖軍備軍資之充實。嚴定禁止對敵通商之法綱。而從來之自由關稅主義。於是乎廢。決行大規模之增稅。而從來之租稅政策。於是乎更。凡此種種。皆美國戰時施設之要綱。而有可供研究之價值者也。今列舉當時國會通過之重要條件於左。以識其大綱。然後就其

與財政經濟有關者述之。

- 一 對德宣戰布告。
- 一 第一回戰時補充費一萬萬三千萬元之支出。
- 一 第一回自由公債五十萬萬元之發行。
- 一 陸軍徵兵案之可決。
- 一 補充兵挑選法案。
- 一 附與大總統以任意使用私有或外國船舶於軍用之權能。
- 一 第一回戰時豫算額三十二萬萬餘元之支出。
- 一 海軍軍團臨時增員之件。
- 一 收用私有土地以供軍用之件。
- 一 使用軍事偵探之件。
- 一 食糧管理之件。
- 一 戰時保險之件。

- 一、航空隊編成費六萬萬餘元支出之件。
- 一、第二回自由公債四十萬萬元之發行。
- 一、一九一八年度豫算不足補充額五十三萬萬餘元支出之件。（內二十三萬萬餘元用於船舶管理。）
- 一、對敵通商禁止之件。
- 一、戰時增稅二十五萬萬元之件。

第二 產業上之施設

美國乘參戰之機，一變從前之國是，軍事方面日趨於統一的軍國主義之政策，固無論矣。即產業方面，亦極力勵行經濟獨立之策。茲舉美國農務部、商務部、勞働部及內務部等之產業的施設於左，述其概要，不能詳也。

農務部因欲增加食糧產額，以滿國民及軍隊之需求，及供聯合國之補助，特委託二千八百五十人，至各地方演說食糧增修及食糧節省之要，使一般人民生警惕之心，一面派遣技士至各地方，講授罐頭及乾菜之製法，其外關於產物增收，復行

組織永久的施設。特由農務部配布各種食糧種子於各地方。以謀種子之改良。研究驅除有害農產之昆蟲鳥獸之法。以圖損失之減少。擴張市場管理之範圍。檢查供給單用之食糧。保護或培植可爲飛行機原料之材木等等。皆可注目者也。

商務部特行軍需品製造。軍需品原料及軍需品商品之總調查。以明軍用物質之確量。

勞働部關於勞動爭議之調停及就職之周旋。參戰以來。成績最着。世人所知。不待煩言。目下平均每月供給三萬五千人之勞動者於軍需工場。復設美國少年勞動者準備協會。以應各般勞動者之需要焉。

內務部內之一部分。亦方從事於軍上之業務。如地質調查及地誌調查。技士則助陸軍部辦理軍務。職方司則助理耕地整理及開墾等。其結果。本年度開墾面積。乃較前年度多四分之一。礦山及一般土地管理司。亦努力將事。圖殖產業而厚軍需也。

第三 自由公債募集政策

美國本爲債務國。對於歐洲各國。發行之公債私債。數頗不少。迨歐戰勃發以後。美國立用中立國之地位。供給多量物資於各交戰國。因勢逐利。所獲倍蓰。經濟界頓呈非常繁榮之象。不但將所曾發行之公私債。陸續買回。或償還之。且進而應外國之公債焉。其經濟界繁榮之狀。雖難縷述。今試從貿易關係。農產物產額。鐵道利益。全國票據交換額。及銀行交易金額等。觀之。亦足以知其經濟的繁榮之非常矣。

美國對外貿易之盛。以一九一七年度爲最。輸出總額。達六十萬萬九千四百萬圓。美金。輸入總額。達二十六萬萬五千餘萬圓。輸出之巨。爲從來所未有。比一九一六年度。增加十九萬萬圓。比諸一九一五年度。增加一倍二成。三倍於一九一一年度。四倍於一九〇四年度。而一九一七年度金之輸入額。竟達九萬萬七千餘萬圓。圓超過由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一四年度止。十二年間之金輸入總額。恰占世界上所有金總額八十五萬萬五千萬圓之一成一分。

其他一九一六年度農產物之產額。達八十九萬萬餘圓。較上年度增三成二分。鐵路利益金。達三十七萬萬六千萬圓。較上年度增一成八分。全國票據交換額。爲二

千五百九十九萬萬六千萬圓。增三成九分。銀行交易金額爲六千五百萬萬餘圓。增加四成。

畧觀上述。即可推知美國經濟界異常繁榮之狀。究其原因。蓋在與聯合國行巨額之交易。而參戰以來。此種交易。有日增。無日減。繁榮之度。未可限量。則無怪乎美國之欲行大規模之公債募集。以充軍費及貸款之用也。

美國政府決定參戰。即計畫發行五十萬萬圓之公債。以三十萬萬圓貸與聯合國。且決定此種公債可與聯合國債券行平價之交換。後經國會於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可決第一回三分五厘利公債二十萬萬之發行。此種公債。分爲五十圓百圓五百圓千圓五千圓一萬圓五萬圓及十萬圓八種。其券上各印以汲法遜家克遜華盛頓林肯門羅克里布朗馬金雷克即特等歷朝諸名流之像。而命名曰自由公債 *Liberty Loan*。欲以引動國民之情感。且對於此種公債之利息。特別免除戰時附加稅之賦課。以示優遇焉。此種公債償還期限。爲三十年。但到期以來。亦得有抽籤償還之事。應募此種公債之人。關於本公債之本利。除嗣續稅外。得免除諸

稅之賦課。且有俟將來用高率發行時。得將此種債券與他種債券更換之特典。政府爲預防金融市場之被攪亂。設法將應募金額。由財政部分別存放於全國國立省立及其他各銀行。一面發行勸告書。勸國人之應募。置備徽章。以獎多額應募之人。使各大都會之銀行家。組織勸募團。以助鼓吹。種種計畫。幾無遺算。以期公債募集之必達於成功。

當此之時。遇有機會。官商民間。必行所謂廣告運動。其費用之巨。至達七十萬五萬元美金。各種新聞雜誌。爭說應募之要。及其對德國之效果之大。其他各公共團體。亦莫不各自活動。四處勸募。其中最著之例如左。

- (一) 各新聞社之共同援助。紐約市各新聞社。每日割其最重要之欄。或半頁或全頁。以記載自由公債之事。對於應募之優伶。揭其像於新聞紙上。以挑發國民之好奇心。又或派遣十餘架航空機於紐約市之空中。使散布各種勸募檄文。
- (二) 戲園遊覽場之援助。大戲園等。每晚必利用休息時間。爲勸誘應募之演說。
- (三) 電影畫製造者之援助。全國電影畫製作家協會。特造關於勸募公債之電影。

其長者乃至五十萬英尺云。

(四) 律師團演說會。此種演說會之開催。大小幾及千回。

一月之間。官民上下。勸募誘導。不遺餘力。至應募期滿之日。募集成績。非常佳良。應募總額。達三十萬萬三千五百餘萬元。超過募債金額者。實五成有餘。要約人員。達四百萬人以上。其中九成九分。爲萬元以下者。可見應募者之非全屬於富豪階級矣。

第一回自由公債之募集條件。較之英法等國之第一回戰時內債。比較苛重。而竟獲極良之成績者。固由於當局者勸誘之功。與輿論界鼓吹之力。亦緣經濟界狀況甚佳。游金甚富。易於吸收之故也。自有此次經驗之後。美國財務當局。益有把握一般美國人。亦益深其國民奉公之自信矣。

於是財政部遂於十月發布募集第二次自由公債三十萬萬圓之事。此次分公債爲二種。一爲利單公債。總額五萬萬圓。中分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一萬圓六種。餘爲登錄公債。中分五十圓。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一萬圓。五萬圓。十萬圓。

八種利息四分。每年三月及十一月分兩期付之。償還期爲一九四二年。即二十五年後。但十年以後。亦得以六個月前預告之法。自由償還具全部或一部。

第二回公債募集之運動。較第一回時尤大且猛。其方法亦更新異。如定十月二十四日爲全美國之自由日。使全國市村行愛國的集會。其一例也。他如紐約市夜間之勸募大行列。市中各懸之勸募時表等。皆第一回公債募集時所無也。

經上述勸誘運動之後。結果頗良。要約總額。達四十六萬萬一千七百萬餘元。超過募集最少額（二十萬萬元）者。五成四分。不及募集最高額者（五十萬萬元）僅三萬萬圓。依應募法計之。實地應募額。爲三十八萬萬零八百萬餘圓云。

美國國民一面應債自由公債。一面應各國各種公債者。亦常有五成以上之應募。超過。經濟力殊可驚異。而此次應募人員。實達九百四十萬人。較上次多二倍。可見自由公債之配布之日益普及也。

第四 戰時增稅案

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四月提出戰時增稅案於國會。欲增加租稅。以補公債之不足。

茲記原案內容及其後之討議於左。

第一類

所得稅

五三二、七〇〇
千元

一九一六年度遡及重課所得稅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類

戰時利得稅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類

蒸溜酒精稅

一〇〇、〇〇〇

精溜酒精稅

七、〇〇〇

釀造飲料稅

三七、〇〇〇

葡萄酒稅

六、〇〇〇

無酒精之飲料即各種汁水稅

二〇、〇〇〇

第四類

葉煙稅

一一〇〇〇

紙煙稅

二五〇〇〇

絲煙稅

三〇〇〇〇

鼻煙稅

二〇〇〇〇

紙煙用煙管稅

二〇〇〇

第五類

普通通行稅

七七五〇〇

急速通行稅

一五〇〇〇

旅客稅

七五〇〇〇

鐵路稅

四〇〇〇〇

旅客坐位及寢台稅

七五〇

家用電氣煤氣及電話稅

三〇〇〇〇

電報及公衆電話稅

七〇〇〇〇

廣告稅

七、五〇〇

保險稅

五、〇〇〇

第六類

摩托車稅

六八、〇〇〇

摩托車用之象皮輪及象皮管稅

一二、五〇〇

樂器留聲機及留聲盤稅

七、〇〇〇

電影照片稅

七、〇〇〇

寶石稅

七、〇〇〇

運動器具稅

二、〇〇〇

娛樂用船艇稅

五、〇〇〇

香水稅

四、七、五

特許藥劑稅

八、五〇〇

固齒象皮糖稅

一、〇〇〇

第七類

入場券稅

六〇〇〇〇

俱樂部稅

一五〇〇

第八類

A 項稅(案即賭具如骨牌類稅)

三三〇〇〇

第九類

土地買賣稅

六〇〇〇

第十類

戰時海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類

Virgin Vland Product,

一〇〇〇

第十二類

第一種郵件稅

七〇〇〇〇

第二種郵件稅

一九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一〇四二〇

據右表觀之。可知入收之大部分。爲所得稅。奢侈品消費稅。戰時利得稅。交通稅。郵政印花稅及關稅也。衆議院豫算委員長。對於此案加以說明。謂本年戰費驟增。不能不求助於租稅。本委員會。當此時機。認有增稅之要。然亦極注意於課稅之公正。及其對於商工業之影響。非貿貿然而敢增稅也。且參戰之費。半求之於租稅者。誠以參加歐戰之舉。爲現代國民衷心所希望。當由現代國民盡其力之所及。負其責任。而不當使後代國民。徒負不當之重累也。（謂公債）云云。

此案提出後。一般輿論甚表贊意。以爲當此非常緊急之時。應行此種非常之策。各派各黨皆須開誠布公。一致贊成。平素之黨爭。當絕對避之云。

本案在下議院於數目上稍有改正。以三〇九對七六之多數通過後。送至上議院。上院預算委員會。削除原案中之海關稅。而代之以八千萬元之珈琲茶。炒糖及可可等消費稅。其後開上下兩院聯合會時。復稍有改變。稅額頗有增加。聞全額爲二

十四萬萬一千餘萬元云。

第五 食料管理

戰時食料品之生產及消費。不能蹈循常軌。恒有供求不合之虞。故各交戰國。莫不施行相當之手段。以監管或限制之。而固民食。美國自參戰後。朝野上下亦及注意。及此。決定根本方針。第一先滿美國國民之需求。第二則圖對於聯合國之補助。第三方言潤惠其他中立國。本此方針。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起。制定食料管理法。而實行種種之施設焉。

食料管理法。原案之內容。可由下列八點說明之。

- (一) 食料監管事務。與從來農務部。所掌管之生產。儲藏及買賣等事務。完全分立。
- (二) 食料監理官。不支薪俸。
- (三) 爲調節食料品之消費。使與生產適合起見。督勵現存之生產人團體及販賣人團體。使互爲名譽上之協力。

(四) 關於現存食料之數量及生產販賣之費用實況。施行完全之調查。

(五) 食料品之死藏。獨占一切禁止之。

(六) 過必要之時。得徵發食料品及其處理上必要之設備。

(七) 獎勵食料品之混食。禁止一般之浪費。

(八) 政府食料之管理。俟戰爭終結後。即廢止之。

本案影響所被。關係於國民生活者甚巨。故提出於下議院後。議論沸騰。進行甚遲。一月後。始議決食料資源之調查。及生產獎勵之實行二項。以爲食料管理之準備。越三月。經種種修正。所謂食料管理法者。始通過上下兩院。經大總統之裁可。而得成立。

本法規定。食料管理官一人。由大總統任命之。大總統於十月中旬任命。胡睦氏爲食料管理官。使發表食料管理之宣言。及說明管理法之內容。茲綜宣言及說明二者。而撮其要於左。

甲 食料管理官之說明

食料管理官希望依食料管理管之方法。達下述之三目的。(一)防遏有害之浪費使。生活必要品之價格。不致騰貴。重要食料品之交易。不至停滯。(二)因鑑於世界各國物資之不足。對於美國國民。維持物資之供給。注意輸出之量額。(三)對於協商諸國。增加美國之輸出品。使協商諸國對於軍隊。能行適當之給養。對於國民。能行相當之供給。然因美國之出產品額有限。故當依種種之方法。實行食料之節約。以上三者爲食料管理法之最大目的。

吾人既加入戰爭。則對於爲吾人。而戰之軍隊及國民。自不能不負給養之任務。協商諸國之秋收。依國民多數赴戰。女子勞動力微弱及潛航艇。橫行等之原因。較平時約減五萬萬石。此減少之食料。除仰給美國之外。幾無補填之法。故吾人在歐戰前。每年僅輸出八千萬石之小麥。今已至少不能增加輸出額至二萬萬二千五百萬石。即此二萬萬餘石之小麥。亦僅足滿其需求之一部分。蓋彼等麵麩。最小消費額實已較平時減縮二成有餘。且其所消費之麵麩。大部分皆爲戰爭麵麩。用小麥以外之雜糧。製成者也。

而一方面因維持在戰線戰士之精力。不能不多給肉類。平素少勞小食之人。忽增勞激。亦不能不增其肉食之量。故協商諸國之家畜屠殺數。竟增加至三千三百萬頭以上。而其新增之量。全賴美國供給。且其量隨戰爭之進行。尙有加無已。

又如砂糖戰前法意二國。僅出產其需要額之三分之一。英國則全仰給於德國。今日則三國皆依賴於西印度之輸入。西印度輸出於三國者多。則供給美國者寡。此必然之勢。故吾人對於砂糖。亦有節食之要也。

現在因船隻缺乏。吾人所能供給於協商諸國者。僅小麥穀類牛肉豚肉及砂糖等重要食物而已。所幸吾人於此等之外。尙可產出多量之果物。魚肉。玉蜀黍。及雜糧等。吾人今日第一之任務。即在極力消費此種代用食品。而節用其他重要食品。以供協商諸國之消費。第二則在極力禁戒食物之浪費。代用及節用。皆爲愛國之行動。多費一分重要品。即多增一分協商諸國民之苦痛。一物浪費。即不啻助成一時之飢饉。協商諸國。苦於征戰。已行極端之縮食。不能更進一步。吾人則可節之餘地尙大。義不容辭。且協商諸國民。受節食之困苦者。多半爲老弱婦女。寧犧牲此輩。以

謀壯丁戰鬥力之繼續。吾美國號爲自由之鄉。博愛之國。尤當起悲憫之念。堅互助之心。故希望美國民。人人以食料管理局之一員自命。以達參戰之目的也。

乙、管理法宣言之內容

一、以下之營業者。當受管理法之支配。

一、冷藏庫業者。茲所謂冷藏庫者。指保持華氏零度以下四十五度之氣溫。能貯藏食物至三十日。以上不壞者而言。

二、穀類機械營業者。倉庫營業者。貯藏業者。

三、輸入營業者。包裝營業者。水車營業者。（但二者皆限於經理食料管理。宣言所記載之食料品。且其交易額。每年在十萬美金以上者。）

二、應受吾理之食料品。

小麥、小麥粉、黑麥、黑麥粉、大麥、大麥粉、燕麥、玉蜀麥、豌豆、種子、乾豌豆、棉花子、棉花子油、棉糟片、棉糟粉、落花生、大豆油、落花生麵、大豆麵、棕櫚油、椰子油、模造牛酪、豬油、豬油代用品。

橄欖油、食用脂肪、牛乳、牛酪、乾酪、罐頭牛乳、乾乳、乳粉、生熟
罐頭牛羊豚肉、家禽、雞卵、生魚、凍魚、生果、生蔬菜、罐頭豌豆蠶
豆、洋茄、玉蜀麥、梅乾、林檎、梨、葡萄、砂糖、糖汁、蜜糖、

三、管理上之注意事項。管理之主旨。在使需要者能得廉價之食料品。及使前
記各商品能長期有效保存。而決不欲妨害交易。然關於左列事項。則不能不要
求一般之注意也。

(一) 管理官亦負有數多之義務

(二) 生產者不得限制販路。亦不得居奇不賣。

(三) 禁止關於食料品之詐欺。及投機販賣。並禁以詐欺。及投機之目的而行不
法之貯藏。

(四) 禁止不當之抬價。

(五) 關於供給不可行偏頗。或虛偽之商事交易。

四、管理方法 凡受前記管理法支配之營業人。必須先得管理官之特許。不受特

許者不得營業。凡當受管理之營業人須隨時依照管理官送來之文書。填報管理官所要求之事實。此等事實之記帳。管理官自當嚴重處理。決無洩漏之虞。此外一面使富於經驗之營業者。助政府施行本法。一面對於一般國民。常行不得浪費食料品之警告。

此種警告。或由食料管理官直接報告。或由各地方之公共團體。用種種方法。勸諭告戒之。例如定某日爲節食日。節省各家庭之食費。定禮拜一爲無肉日。不准食肉。禮拜二爲粗食日。不准食上等麵麩等是也。此外特由大總統於十一月七日。發布麵麩製造特許令。凡業麵麩製造者。須定下列四項限制。

- (一) 不得製造用作糕點之麵麩。
- (二) 常食用之麵麩。亦僅限於重一磅。一磅半。二磅。及四磅之四種。准其製造。
- (三) 凡製造麵麩時。每小麥一巴劣爾(美斗)不得用三磅以上之砂糖及二磅以上之植物性油。
- (四) 使用牛乳時。必須用除去乳皮者。

據專家所計算。因麵麵製造特許令施行之結果。所節省之砂糖及植物性油。每年各達一萬萬磅云。

第六 燃料管理

美國政府。一面管理食料。一面又謀管理燃料。蓋食料與燃料。相依爲用。俱屬國民生計所係。固不能重彼而輕此也。然美國食料管理之法。尚在監視暴利之範圍內。燃料之管理。則已帶有干涉之性質。故其實施。較前者爲難。

美國燃料管理之組織。大略如左。

中央燃料管理官一名。由大總統任命之。燃料管理官之下。於中央置事務員若干名。於各州各置地方燃料管理官一人。於各州屬之郡各置燃料委員一人。此外置補助委員。補助管理官。及價格制定委員若干人。合全國計之。全體人員。約達萬人。各郡管理委員。須查定其地方在一定期間之燃料消費量。及其郡與他郡之供求關係。而報告其結果於州管理官。各州管理官復調查其州在一定期間之燃料消費量。及其州與他州之供求關係。而報告其結果於中央燃料管理官。中央燃料管

理官。乃根據各州之報告。調查全美國之供求關係。使各州之間。有無相通。多寡相劑。若其猶有餘剩。則使之輸出於聯合國。

應受燃料管理職官之管理者。爲鑛山營業人。燃料運輸人及販賣人。中央燃料管理官。特由各營業人之代表中。選出三人。使參議各種問題。如管理組織零售價格。及運輸貨車等。以謀官民意思之疏通。而圖進行之使利。

美國施行燃料管理。實迫於事勢。不得不然。蓋自戰局開始以來。勞動礦夫減少。致煤炭產量激減。而各州間之供求關係。因車船不足之故。亦不能調節得中。故燃料缺乏之感。非常切迫。爲從來所未有。政府之設燃料管理法。本欲使各州間有無相劑。然因燃料管理方法。難臻完善。故其結果。不能全如政府之所豫期。管理施行以後。燃料缺乏之歎聲。猶日有所聞也。茲略舉美政府管理燃料之方法於左。

- 一、規定在鑛山躉賣之價格。
- 二、限定一般零售價格。使其最高者不得超出躉賣與上年所獲同種貨物之價錢之三倍之和。新營零售之人。則依官定之標準價錢計算。

三、監察零賣營業人。使其負填寫一定格式報告賣買價格及價錢多寡於燃料管理員之義務。

四、監察煤炭經紀人。使其不能居間播弄以漁非分之利。

五、限制向加拿大輸出之煤炭量。

六、禁止輸出國內煤炭於中立國。中立國船舶載貨赴他國。途中偶經美國商港時亦惟以運載曾經輸出管理局之承認之貨物。或運載非與敵國接壤之中立國之貨物時爲限。准其用美國之煤炭以資航海之接濟。

七、對於一般之警戒。一面警告世人節省燃料之消費。一面警告經營礦業之人及鑛山工人。謂政府爲維持燃料計。對於同盟罷工及工資問題。當舍調停手段。而行政府所有之權力。

以上爲美政府管理燃料所採方法之大概。然其結果。殊不見佳。煤炭供給量仍形不足。致用煤發電之各電燈公司。亦受煤炭使用之限制。蓋美國政府關於燃料管理所採之方法。純係消極方面之限制。不但對於煤炭產出額。不能積極有所增加。

且因限制價格之故。營掘煤事業者。反以無大利可獲。而減少資本。以利用於他途。致使煤炭產量。日益減也。故今年上半年。各州電氣或煤炭公司。竟有因之停業者。論者謂若戰爭再延長者。恐美國內多數工業之與戰事無關者。或將閉鎖工場。即不然亦不能不減短其操業時間也。

第七 交通管理

參戰以前。美國鐵路行政。極其散漫不一。一般人士。覺其不便。已有唱統一施設之說者。及參戰後。時局緊迫。運輸頻繁。統一交通之問題。漸爲朝野所重視。議論紛然。具體之策。亦復不少。至最近(一)因各鐵路公司資金缺乏。(二)因鐵路上工役。要求增加勞值。(三)因運輸聯絡。不得其法。致各種輸送。常生障礙。其影響於戰爭之遂行者。頗爲不小。於是美國政府。爲利於戰爭計。斷然以大總統之臨時大權。舉全國鐵路水路通信等(市街鐵路。不在此內)設備。移於戰時政府管理之下。由政府特任一戰時交通管理官。專司管理事宜。其具體之辦法。大略如左。

(一)管理官與鐵路公司。以過去三年間之平均純收入爲基礎。協定一種補償額。

以填補各公司因被管理而生之損失。

(二)各公司之財產。在政府管理中。當由政府極力保護之。

(三)各公司之職員。各仍其舊。

(四)政府不得因管理而害及股東。公司債主。及鐵路債權人等之權利。

(五)國家對於交通機關有優先使用之權。各種機關之連絡配置。當破除從來各

公司之慣習。而一以國家之利益爲主。由管理官自由支配之。

自交通管理實施以後。全國運輸能力。漸次恢復。血脈流通。全身舒暢。故鐵路股票及興業股票之價格日增云。

結論

美國戰時財政經濟之施設。何啻萬端。固非前記區區數紙所能道盡。然關於歐洲大戰與美國財政經濟界之影響。美國國民經濟上所受之痛苦。及美國國家所採之救濟策等根本說明。具於此矣。其細枝末葉。雖不可得而詳。然由根本的施設推之。亦未嘗不可舉一反三。且本文之主旨。一面固在觀察美國戰時施設之外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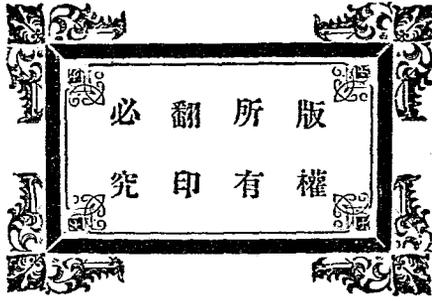
面又在闡明其內部所含之精神。故枝葉問題。寧從簡略也。

通觀上述各種施設。而一檢其共通之顯著色彩。無論何人。亦知戰時之美國。已脫去民主主義自由主義之舊面目。而漸趨於統一主義。國家主義。更觀其施設之深遠。規模之宏大。又可知美國欲達雄長世界之志。確有異常之決心。而非僥倖萬一者可比也。

或謂美國之參戰。正如久睡之獅。一旦醒來。忽作猛吼。果然。則隣近之虎狼。或犬羊。其亦知所警戒。而謀所以自衛之方耶。



民國八年七月出版



歐戰期間雜紀

編譯者 內務部編譯處

校閱者 吳 貫 因

印刷者 一真中外印字行

北京前門外西草廠胡同
路南電話南局五十二號

發行者 內務部編譯處

